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 2024

第 29 号（总号：1856）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务 院 公 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国务院办公厅 2024 年 10 月 20 日 第 29 号 (总号:1856)

## 目 录

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的讲话..... 习近平(4)

在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颁授仪式上的讲话..... 习近平(7)

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招待会上的讲话 ..... 习近平(8)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意见 ..... (9)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表彰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的决定..... (13)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意见..... (14)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意见.....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90 号) ..... (21)

    网络数据安全条例 .....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91 号) ..... (30)

    烈士褒扬条例 ..... (30)

国务院关于《深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 ..... (37)

国务院关于《成都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 .....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73 号)

    慈善组织认定办法 .....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74 号)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 .....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安部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5 号)

    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管理办法 ..... (46)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的通知 ..... (51)

    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 ..... (51)

#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ctober 20, 2024    Issue No. 29 (Serial No. 1856)

---

## CONTENTS

|                                                                                                                                                                                                                                                                                            |                |
|--------------------------------------------------------------------------------------------------------------------------------------------------------------------------------------------------------------------------------------------------------------------------------------------|----------------|
| Speech at the National Commendation Conference on Ethnic Unity and Progress.....                                                                                                                                                                                                           | Xi Jinping (4) |
| Speech at the Presentation Ceremony for National Medals and National Honorary Titles.....                                                                                                                                                                                                  | Xi Jinping (7) |
| Speech at the Reception in Celebration of the 75th Anniversary of the Founding of the<br>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Xi Jinping (8) |
| Opinions of the CPC Central Committee and the State Council on Promoting High-quality<br>and Sufficient Employment by Implementing the Employment-first Strategy.....                                                                                                                      | (9)            |
| Decision of the CPC Central Committee and the State Council on Commending National<br>Model Groups and Individuals for Ethnic Unity and Progress.....                                                                                                                                      | (13)           |
|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CPC Central Committee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br>the State Council on Strengthening Cultivated Land Protection, Promoting the Quality<br>of Cultivated Land and Refining the System for Offsetting Cultivated Land Used for<br>Other Purposes..... | (14)           |
|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CPC Central Committee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br>the State Council on Further Enhancing Grassroots Emergency Management<br>Capabilities.....                                                                                                       | (17)           |
| Decre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790).....                                                                                                                                                                                                               | (21)           |
| Regulations on Network Data Security Management.....                                                                                                                                                                                                                                       | (22)           |
| Decre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791).....                                                                                                                                                                                                               | (30)           |
| Regulations on Honoring Martyrs.....                                                                                                                                                                                                                                                       | (30)           |

|                                                                                                                                                                                                                                                                                                                                              |      |
|----------------------------------------------------------------------------------------------------------------------------------------------------------------------------------------------------------------------------------------------------------------------------------------------------------------------------------------------|------|
| Official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Overall Territorial Spatial Planning of Shenzhen (2021-2035).....                                                                                                                                                                                                                                 | (37) |
| Official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Overall Territorial Spatial Planning of Chengdu (2021-2035).....                                                                                                                                                                                                                                  | (39) |
|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73)                                                                                                                                                                                                                                                           |      |
| Measures for Accreditation of Charitable Organizations.....                                                                                                                                                                                                                                                                                  | (41) |
|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74)                                                                                                                                                                                                                                                           |      |
|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the Public Fundraising Activities of Charitable Organizations.....                                                                                                                                                                                                                                            | (42) |
|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Cyberspace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th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of Financial Regulation (No. 75) |      |
|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Online Service Platforms for Individuals Seeking Financial Help.....                                                                                                                                                                                                                                          | (46) |
|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Regulations on Work Safety of Bus Passenger Stations.....                                                                                                                                                                                                                  |      |
| Safety of Bus Passenger Stations.....                                                                                                                                                                                                                                                                                                        | (51) |
| Regulations on Work Safety of Bus Passenger Stations.....                                                                                                                                                                                                                                                                                    | (51) |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 O. Box 1741 Beijing, China Post Code:100017  
Contact Tel: (010) 66012399  
Domestic Distributor: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Overseas Distributor: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Published on 10th, 20th, 30th of Each Month  
International Journal No.: ISSN1004-3438  
Domestic Journal No.: 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2-2  
Overseas Subscription No.: T311  
Copy Rate: RMB 2.50 Yuan  
Annual Subscription: RMB 90.00 Yuan



# 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的讲话

(2024 年 9 月 27 日)

习近平

同志们，朋友们：

在喜迎中华人民共和国 75 周年华诞之际，我们隆重召开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首先，我代表党中央和国务院，向受到表彰的模范集体和个人，表示热烈祝贺！向民族工作战线的同志们，向关心支持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各方面人士，表示诚挚问候！希望受到表彰的集体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为巩固和发展中华民族大团结不断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同志们、朋友们！

中国共产党历来高度重视民族工作。一百多年来，我们坚持把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同中国民族问题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创造性地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在这条道路上，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实现了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开创了发展各民族平等团结互助和谐关系的新局面，推动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少数民族群众生活取得前所未有的进步，我国少数民族面貌、民族地区面貌、民族关系面貌、中华民族面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历史性巨变。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坚持守正创新，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中国化时代化，鲜明提出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主线、民族地区各项工作的主线，形成党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推动民族地区同全国一道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

社会，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党的民族工作取得新的历史性成就。

实践证明，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道路是完全正确的。这条道路着眼中华民族根本利益和整体利益，最大限度把各民族凝聚起来，实现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这条道路坚持各民族一律平等，反对民族压迫和民族歧视，确保各族人民真正获得平等政治权利、共同当家做主人；这条道路正确把握维护国家统一和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关系，坚持统一和自治相结合、民族因素和区域因素相结合，推动中华民族成为认同度更高、凝聚力更强的命运共同体。

同志们、朋友们！

中华民族是有着五千多年文明史的伟大民族。我国各民族共同开拓了祖国的辽阔疆域，共同缔造了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共同书写了辉煌的中国历史，共同创造了灿烂的中华文化，共同培育了伟大的民族精神。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形成和发展是人心所向、大势所趋、历史必然。

——各民族血脉相融，是中华民族共同体形成和发展的历史根基。各民族共同在中华大地上繁衍生息，有着千丝万缕的血缘亲缘关系，逐渐形成血脉相融、骨肉相连，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多元一体、不可分割的命运共同体。历史充分证明，中华民族是各民族长期交往交流交融的结果，各民族只有不断团结融合、自觉融入中华民族大家庭，才能拥有更美好的未来。

——各民族信念相同，是中华民族缔造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内生动力。中华民族自古以来就秉持“六合同风，九州共贯”、“天下大同”的理念，把大一统看作是“天地之常经，古今之通义”。自秦统一中国后，无论哪个民族入主中原，都以统一天下为己任，都始终坚持国土不可分、国家不可乱、民族不可散、文明不可断的共同信念。历史充分证明，我们统一的多民族国家是由各民族共同缔造的，也必须由各民族共同维护、巩固和发展。

——各民族文化相通，是中华民族铸就多元一体文明格局的文化基因。各民族文化互鉴融通、兼收并蓄，逐渐超越地域乡土、血缘世系、宗教信仰，汇聚形成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吸引力的中华文化，形成了中华文明多元一体的格局。历史充分证明，灿烂的中华文化是各民族共同创造的，铸就社会主义文化新辉煌必须不断增强对中华文化的认同，不断增进各民族文化互鉴融通。

——各民族经济相依，是中华民族构建统一经济体的强大力量。我国疆域辽阔，各地区资源禀赋各有特点，经济互补性强、依存度高。各民族始终保持互通有无、互利共赢的经济联系，有力增强了国家整体实力，促进了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形成和发展。历史充分证明，各地区各民族只有不断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加强经济交流合作，才能更好推动国家经济繁荣、更好实现自身经济发展。

——各民族情感相亲，是中华民族一家亲的坚强纽带。和谐共处、手足相亲、守望相助始终是我国民族关系的主流，各民族亲密无间的兄弟情谊留下了许多历史佳话。特别是在抵御外侮、防止分裂、维护统一的进程中，各族人民空前团结、同仇敌忾，书写了中华民族艰苦卓绝、气壮山河的伟大史诗。历史充分证明，情感上相互亲近是形成和发展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坚强纽带，各

族人民都要倍加珍惜、不断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不断夯实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人心基础。

总之，五千多年中华文明所孕育的伟大祖国、伟大民族，永远是全体中华儿女最深沉、最持久的情感所系。在这片辽阔、美丽、富饶的土地上，各族人民都有一个共同家园，就是中国；都有一个共同身份，就是中华民族；都有一个共同名字，就是中国人；都有一个共同梦想，就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同志们、朋友们！

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的中心任务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这需要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团结奋斗。我们要全面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党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不断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推动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

第一，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不断巩固各民族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是各族人民最可靠的主心骨。要引导各族群众不断增强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牢固树立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同心共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

第二，着力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为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提供强大精神文化支撑。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必须增进中华文化认同。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深化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各族群众牢固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加强对青少年的历史文化教育，全面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全面推行使用国家统编教材，把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从小

就植入孩子们的心灵。

第三，加快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各民族共同富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实现共同富裕，一个民族都不能少。要支持民族地区加快融入国家发展大局，促进各地区在经济上更加紧密地连在一起、融为一体。民族地区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不断深化改革开放，大力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增强基本公共服务均衡性和可及性，多办顺民意、惠民生、暖民心的实事，不断满足各族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第四，推动各民族全方位嵌入，积极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广泛交往交流交融是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重要途径。要统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公共资源配置，加强边疆和民族地区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有序推动各民族人口流动融居。构建互嵌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不断拓宽各民族全方位嵌入的实践路径，促进各民族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

第五，依法治理民族事务，不断提高民族事务治理能力和水平。要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逐步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差别化区域支持政策，依法保障各族群众合法权益。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各族群众增强国家意识、公民意识、法治意识。

同志们、朋友们！

解决中国的民族问题是我国内政，任何外部势力都无权干涉。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已经找到了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不需要其他任何人对我们指手画脚、充当“教师爷”。要坚决反对一切利用民族、宗教等问题对我国进行渗透破坏、污蔑抹黑、遏制打压的行径。加强中华民族历史和中华民族共同体理论研究和宣传阐释，积极开展对外人文交流，讲好中华民族共同体故事。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任务。各级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把民族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究解决涉及民族工作的重大问题，支持民族工作部门更好履职尽责，加强民族地区干部和人才队伍建设，重视培养和用好少数民族干部。健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制度机制，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在全社会营造关心支持民族工作的良好氛围。

同志们、朋友们！

我们依靠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创造了彪炳史册的伟大成就，也要依靠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续写新的辉煌。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党中央周围，勠力同心、拼搏进取，不断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而不懈奋斗！

（新华社北京 2024 年 9 月 27 日电）

# 在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颁授仪式上的讲话

(2024 年 9 月 29 日,上午)

习近平

同志们,朋友们:

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之际,我们在这里隆重举行仪式,将国家最高荣誉授予为国家建设和发展建立了卓越功勋的杰出人士和为促进中外交流合作作出杰出贡献的国际友人。首先,我代表党中央、全国人大、国务院和中央军委,向获得“共和国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的英雄模范、获得“友谊勋章”的国际友人,表示热烈祝贺!致以崇高敬意!

75 年来,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创造了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伟大祖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入了不可逆转的历史进程。在这个波澜壮阔的发展历程中,各条战线涌现出一批又一批英雄模范。今天受到表彰的同志就是其中的杰出代表。他们的先进事迹和突出贡献将永载共和国史册,他们忠诚、执着、朴实的优秀品格值得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学习。

当前,我国正处于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时期。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要以英雄模范为榜样,团结奋进、砥砺前行,汇聚起共襄强国盛举的磅礴力量。

要胸怀强国之志。以国家富强为念,以人民幸福为盼,忠心爱国、矢志报国,把个人小我融入国家大我,在为国尽责、为民服务中实现个人价值、展现人生风采。

要锤炼强国之技。顺应时代发展新要求,学

习新知识、掌握新技能、练就真本领,干一行爱一行,钻一行专一行,做到敬业勤业精业,努力成为善于干事创业的岗位能手、行家里手。

要勇建强国之功。以只争朝夕的历史主动、主人翁的责任担当,锐意进取、迎难而上,追求卓越、精益求精,在平凡岗位上创造不平凡的业绩,在破解发展难题、攻克改革难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上不断有所作为。

伟大时代呼唤英雄、造就英雄。英雄辈出,党和人民事业就会兴旺发达、长盛不衰。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关心关爱英雄模范,推动全社会尊崇英雄、学习英雄、争做英雄。希望受到表彰的同志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争取更大荣光。

同志们、朋友们!

75 年来,世界上有很多与中国人民志同道合、风雨同舟的老朋友、好朋友,今天被授予“友谊勋章”的迪尔玛·罗塞芙女士就是其中的杰出代表。中国人民永远不会忘记那些为中国发展、增进中国人民同各国人民友谊作出突出贡献的国际友人!中国人民愿携手世界各国人民,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开创人类更加美好的未来!

同志们、朋友们!

新的画卷需要我们共同描绘,新的历史需要我们共同开创。让我们锚定目标、勠力同心、开拓进取,共同谱写人民共和国更加绚丽精彩的新篇章!

(新华社北京 2024 年 9 月 29 日电)



# 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招待会上的讲话

(2024 年 9 月 30 日,下午)

习近平

女士们,先生们,

同志们,朋友们:

今天,我们欢聚一堂,共同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75 年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标志着中国人民站起来了,开启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新纪元。75 年来,我们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不懈奋斗,创造了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中国发生沧海桑田的巨大变化,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入了不可逆转的历史进程。在这里,我代表党中央和国务院,向全国各族人民,向中国人民解放军指战员和武警部队官兵,向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致以崇高敬意!向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致以诚挚问候!向关心和支持新中国建设事业的友好国家和国际友人,致以衷心感谢!

此时此刻,我们更加怀念为新中国成立和发展建立卓越功勋的老一辈领导人,更加怀念为新中国建立和走向富强献出生命的革命先烈和英雄模范。可以告慰他们的是,他们追求的理想正在实现,他们开创的事业薪火相传、欣欣向荣!

同志们、朋友们!

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是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的中心任务。今天,我们庆祝共和国华诞的最好行动,就是把这一前无古人的伟大事业不断推向前进。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必须坚持中国共产

党领导。我们要始终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努力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必须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我们要始终坚定道不变、志不改的决心和意志,深入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努力把国家发展进步的命运牢牢掌握在中国人民手中。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我们要始终牢记党的根本宗旨和国家性质,牢记人民至上,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努力让全体人民在共同奋斗中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必须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我们要始终坚定站在历史正确的一边、站在人类文明进步的一边,高举和平、发展、合作、共赢旗帜,努力促进世界和平安宁和人类共同进步。

同志们、朋友们!

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包括香港同胞、澳门同胞、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体中华儿女的共同愿望。我们将全面准确、坚定不移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坚定不移维护和促进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有伟大祖国作坚强后盾,香港同胞、澳门同

胞一定能够创造更加美好的未来！

台湾是中国的神圣领土，两岸人民血脉相连、血浓于水。我们要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和“九二共识”，深化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促进两岸同胞心灵契合，坚决反对“台独”分裂活动。实现祖国完全统一，是海内外中华儿女的共同心愿，是大势所趋、大义所在、民心所向，历史的车轮谁都无法阻挡！

人类共处一个地球，各国人民命运与共。我们将始终坚持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的外交政策宗旨，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倡导平等有序的世界多极化、普惠包容的经济全球化，推动落实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同志们、朋友们！

经过 75 年的艰苦奋斗，中国式现代化已经展开壮美画卷并呈现出无比光明灿烂的前景。同时，前进道路不可能一马平川，必定会有艰难险

阻，可能遇到风高浪急甚至惊涛骇浪的重大考验。南岳衡山有副对联说得好：“遵道而行，但到半途须努力；会心不远，要登绝顶莫辞劳”。我们要居安思危、未雨绸缪，紧紧依靠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坚决战胜一切不确定难预料的风险挑战。任何困难都无法阻挡中国人民前进的步伐！

我们坚信，创造了五千多年辉煌文明的中华民族，必将在新时代新征程上创造出新的更大辉煌，必将为人类和平和发展的崇高事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现在，我提议：

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

为中国繁荣富强和全国各族人民幸福安康，

为中国人民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友谊和合作，

为在座各位来宾、各位同志、各位朋友的健

康，

干杯！

（新华社北京 2024 年 9 月 30 日电）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就业优先战略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意见

（2024 年 9 月 15 日）

就业是最基本的民生，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事关国家长治久安。为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

面贯彻劳动者自主就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和鼓励创业的方针，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基础，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为引领，以强化就业优先政策为抓手，以破解结构性就业矛盾为着力点，以深化就业体制机制改革为动力，以不发生规模性失业风险为底线，持续促进就业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推动实现劳动者工作稳定、收入合理、保障可靠、职业安全等，不断增

强广大劳动者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支撑。

经过努力，就业机会充分、就业环境公平、就业结构优化、人岗匹配高效、劳动关系和谐的局面逐步形成，系统集成、协调联动、数字赋能、管理科学、法治保障的就业工作体系更加健全。城镇就业稳定增长，失业水平有效控制，劳动参与率基本稳定，现代化人力资源加快塑造，就业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中等收入群体规模稳步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不断扩大，劳动者就业权益有效维护，使人人都有通过辛勤努力实现自身发展的机会。

## 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就业促进协调联动

(一) 强化宏观调控就业优先导向。把高质量充分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优先目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促进财政、货币、产业、价格、就业等政策协同发力，提高发展的就业带动力。健全就业影响评估机制，重大政策制定、重大项目确定、重大生产力布局要同步开展岗位创造、失业风险评估，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

(二) 增强现代化产业体系就业协同性。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布局建设未来产业，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集群，努力创造更多高质量就业岗位。推进生产性服务业融合发展，加快生活性服务业多样化发展，扩大第三产业就业容量。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发展现代农业，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增强农业就业吸引力。

(三) 支持各类经营主体稳岗扩岗。发挥国有企业就业引领作用，综合运用财政支持、税收优惠、金融支持、社会保障等政策，引导各类主体更好履行稳岗扩岗社会责任。支持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产业和企业，对就业示范效应好的经

营主体，同等条件下优先保障建设用地计划，优先提供用工支持服务。

(四) 提升区域协调发展就业承载力。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加快形成一批服务融通、政策贯通、渠道畅通的就业集聚区和增长极。引导资金、技术、劳动密集型产业从东部向中西部、从中心城市向腹地有序转移，加大对革命老区、边境地区、资源枯竭地区等政策倾斜，促进区域间就业均衡发展。

(五) 培育就业扩容提质新动能。拓展数字经济就业新空间，大力推进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支持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做好数字转型中的岗位挖潜、职业转换。增加绿色就业新机会，积极发展节能降碳、环境保护、生态保护修复和利用等绿色产业，推动绿色发展和就业增长协同增效。开辟康养就业新领域，发展银发经济，促进健康与养老、旅游、休闲、食品等产业深度融合，催生新的就业增长点。

## 三、着力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

(六) 提高教育供给与人才需求的匹配度。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科学研判人力资源发展趋势，统筹抓好教育、培训和就业。推动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扩大理工农医类专业招生规模，根据社会需要、产业需求、职业开发优化调整学科专业设置。将就业状况作为办学资源配置、教育质量评估、招生计划安排的重要依据，对就业质量不高的专业实行红黄牌提示制度。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推进技工教育高质量特色发展，组建一批技工教育联盟（集团），遴选建设一批优质技工院校和优质专业。将职业生涯教育融入高校人才培养全过程，推动在普通高中阶段开展职业启蒙、职业认知、职业体验。

(七) 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实施技



能中国行动，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构建贯穿劳动者学习工作终身、覆盖职业生涯全程的技能培训制度。加强公共实训基地、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鼓励企业建设职业技能培训基地，形成以市场化培训为主导、行业企业自主培训为主体的职业技能培训供给体系。指导企业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保证60%以上的经费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培训，允许用于企业建立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

（八）拓宽技能人才发展通道。建立完善国家资历框架，推动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与相应职称、学历双向比照认定，推进“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证书”制度实施，积极挖掘培育新的职业序列，及时发布新职业。畅通职业发展通道，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评聘工作，建立一批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动态发布技能人才薪酬价位信息，引导企业逐步提高技能人才薪酬待遇。健全以世界技能大赛为引领、全国职业技能大赛为龙头、全国行业和地方各级职业技能竞赛以及专项赛为主体、企业和院校职业技能比赛为基础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完善相关表彰奖励政策。

#### 四、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

（九）拓展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成才渠道。促进市场化就业，完善工资待遇、职称评聘、培训升学等政策，开发更多有利于发挥所学所长的就业岗位，鼓励青年投身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就业创业，有条件的地方可对到位于县乡中小微企业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提升青年就业服务效能，强化针对性职业指导、职业介绍、技能培训、见习实习，形成衔接校内校外、助力成长成才的服务支撑。实施青年就业启航、“宏志助航”等专项计划，强化对困难家庭毕业生、长期失业青年的就

业帮扶，促进其尽早就业、融入社会。支持留学回国人员同等享受就业创业政策和服务。

（十）做好退役军人就业服务保障。健全学历教育与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个性化培训并行的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体系。挖掘岗位资源，探索“教培先行、岗位跟进”就业模式，鼓励优秀退役军人按有关规定到党的基层组织、城乡社区和退役军人服务机构工作。引导退役军人围绕国家重点扶持领域创业。

（十一）拓宽农村劳动力就业增收空间。壮大县域富民产业，推出一批适应乡村全面振兴需要的新职业，注重引导外出人才返乡、城市人才下乡创业，实施以工代赈，加快形成双向流动、互融互通的统筹城乡就业格局。组建区域劳务协作联盟，开展劳务品牌认定培育，完善就业服务、职业培训、权益维护一体化外出务工服务体系。推动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帮扶常态化，防止因失业导致规模性返贫。

（十二）完善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制度。加强对大龄、残疾、较长时间失业等就业困难群体的帮扶，合理确定、动态调整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标准，完善及时发现、优先服务、精准帮扶、动态管理的就业援助制度。鼓励支持企业吸纳就业、自主创业，统筹用好公益性岗位，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创造适合老年人的多样化、个性化就业岗位，加强求职就业、技能培训等服务。招用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劳动者的用人单位，要依法保障劳动者获得劳动报酬、劳动安全卫生保护、工伤保障等基本权益，支持用人单位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

（十三）优化自主创业灵活就业保障制度。健全创业培训、创业服务、创业孵化、创业活动支持体系，优化创业促进就业政策环境，提升创业质量。支持灵活就业健康发展，建设区域性行业性零工市场、功能化便捷化零工驿站。支持和规范发展

新就业形态，扩大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伤害保障试点，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对平台劳动规则的知情权、参与权，畅通劳动者维权渠道。对就业困难人员、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的，按照规定给予一定的社会保险补贴。

### 五、健全精准高效的就业公共服务体系

(十四) 完善覆盖全民的就业公共服务制度。坚持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完善服务清单，强化常住地、就业地服务责任，推动就业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广覆盖、用人主体广惠及、就业创业全贯通。提升服务专业化水平，发挥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作用，定期开展业务练兵、技能比武，支持就业公共服务机构、高校等的就业服务从业者申报相关专业职称，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创新发展、扩大服务供给。

(十五) 夯实基层导向的就业公共服务基础。将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及国土空间相关规划，综合区位特点、人群特征、服务半径，布局服务设施、人员队伍，促进服务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就业困难群体倾斜。将基层就业公共服务融入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范畴，纳入基层民生保障服务事项，打造“家门口”就业服务站、“15分钟”就业服务圈，健全标识统一、布局合理、服务规范、运行高效的基层就业公共服务网络。

(十六) 推行数字赋能的就业公共服务模式。建立全国统一的就业信息资源库，推出全国就业公共服务平台，实现就业事项一体化办理、精准化服务、智能化监管。推广数字赋能、实地摸排、精准服务的模式，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公安、民政、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数据共享比对，将政策和服务主动精准推送给用人单位和劳动者。

### 六、提升劳动者就业权益保障水平

(十七) 保障平等就业权利。坚决破除影响

劳动力、人才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同步推进户籍、用人、档案等服务改革，消除地域、身份、性别、年龄等影响平等就业的不合理限制和就业歧视，畅通社会流动渠道。健全就业歧视救济机制，依法纳入劳动保障监察范围，完善民事支持起诉机制，稳妥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完善残疾人按比例就业、集中就业、自主就业促进机制，发挥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促进就业作用。保障妇女在就业创业、职业发展、技能培训、职业健康与安全等方面的合法权益，健全生育保障、普惠托育、就业扶持等支持体系，构建生育友好的就业环境。

(十八) 促进劳动报酬合理增长。健全劳动、知识、技术等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初次分配机制，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加强对企业工资收入分配的宏观指导，完善劳动者工资决定、合理增长、支付保障机制。

(十九)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推动企业依法保障劳动者取得劳动报酬、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等合法权益。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队伍建设，持续整治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有效治理欠薪欠保、违法裁员、求职陷阱等乱象。

(二十) 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推动用人单位及职工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健全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社会保障制度，全面取消在就业地参保户籍限制。推动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向职业劳动者广覆盖。完善就业与失业保险、最低生活保障联动机制，按规定兑现失业保险待遇，提供分层分类社会救助，调整完善低保渐退期限和就业成本扣减规定。

### 七、凝聚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工作合力

(二十一) 加强组织领导。坚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工作的各领域全过程。将就业工作作为县以上党政领导班子绩效考

核重要内容，按有关规定开展就业工作表彰。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把就业当作民生头等大事，加强组织实施，健全制度机制，增强工作合力，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二十二) 强化支撑保障。研究完善就业促进、反就业歧视相关法律制度。合理安排就业补助资金，统筹用好失业保险基金、各类产业引导基金等促进就业，完善政府购买就业公共服务制度。加快建构中国就业理论体系，加强就业理论研究和咨询智库建设。强化就业领域国际合作，建立常态化对话机制，提升我国在就业领域的国际话语权和影响力。

(二十三)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建立健全高质量充分就业统计监测体系，建立就业岗位调查制度，适时开展高质量充分就业评估。完善规模性失业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加强监测预警、政策储备和应急处置，有条件的地方可设立就业风险储备金，妥善应对就业领域重大风险。积极应对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快速发展对就业的影响。

(二十四) 营造良好氛围。适时开展集中性就业促进和技能宣传活动，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及时总结宣传典型经验和实施成效，加强舆论引导，推动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就业的良好氛围。

(新华社北京 2024 年 9 月 25 日电)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表彰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的决定

(2024 年 9 月 27 日)

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基础性事业。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谱写了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的壮美新篇章。各族人民积极投身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伟大实践，涌现出一大批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为我国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党中央、国务院决定授予 352 个集体“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称号，授予 368 名个人“全国民族团结

进步模范个人”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引领各族人民坚定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高度认同，团结奋进新征程、积极建功新时代，为我国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党中央号召，全国各族人民要以受表彰的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为榜样，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高举中华民族大团结旗帜，牢固树立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自觉做国家统

一、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的维护者，做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促进者，做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践行者，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而努力奋斗！

附件：1. “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名

单

2. “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名单

（以上附件略）

（新华社北京 2024 年 9 月 27 日电）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 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意见

（2024 年 2 月 5 日）

粮食安全是“国之大者”，耕地是粮食生产的命根子。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采取一系列硬措施，坚守耕地保护红线。同时，我国人多地少的国情没有变，耕地“非农化”、“非粮化”问题仍较突出，耕地保护形势依然严峻、任务更加艰巨。为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将耕地保护作为系统工程，坚持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尊重规律、因势利导、因地制宜、久久为功，充分调动各类主体保护耕地积极性，提高耕地生产能力，稳步拓展农业生产空间，把牢粮食安全主动权，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夯实粮食安全根基。

工作中要做到：

——坚持量质并重。在保持耕地数量总体稳定前提下，全力提升耕地质量，坚持高标准农田

建设与农田水利建设相结合，真正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切实做到数量平衡、质量平衡、产能平衡，坚决防止占多补少、占优补劣、占整补散。

——坚持严格执法。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保护耕地，分级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耕地保护主体责任，整合监管执法力量，形成工作合力，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

——坚持系统推进。把耕地保护放在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式现代化中考量，落实好主体功能区战略，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

——坚持永续利用。处理好近期与长远的关系，推进耕地用养结合和可持续利用，保持和提升耕地地力，既满足当代人的需要，更为子孙后代留下更多发展空间。

主要目标是：落实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全国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8.65 亿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5.46 亿亩，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适宜耕作、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的现代化良田；耕地



保护责任全面压实，耕地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耕地占补平衡制度严密规范，各类主体保护耕地、种粮抓粮积极性普遍提高，各类耕地资源得到有效利用，支撑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供给能力进一步增强，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建设农业强国奠定坚实基础。

## 二、全面压实耕地保护责任

（一）坚决稳住耕地总量。逐级分解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纳入各级国土空间规划，落实到地块并上图入库。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作为必须完成的重大政治任务，确保耕地保护红线决不突破。

（二）持续优化耕地布局。南方省份有序恢复部分流失耕地，遏制“北粮南运”加剧势头。各地要结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开展土壤农业利用适宜性评价，通过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优质耕地恢复补充等措施，统筹耕地和林地、草地等其他农用地保护。自然资源部要会同农业农村部等部门制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推动零星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整合调整，促进集中连片。

（三）严格开展耕地保护责任考核。全面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国家每年对省级党委和政府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情况进行考核，对突破耕地保护红线等重大问题实行“一票否决”，严肃问责、终身追责。省级党委和政府对本省域内耕地保护负总责，对省域内各级党委和政府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情况进行严格考核。

## 三、全力提升耕地质量

（四）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出台全国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的实施方案，明确建设内容、投入标准和优先序，健全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相适应的保障机制，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和管护力度。开展整区域建设示范，优先

把东北黑土地地区、平原地区、具备水利灌溉条件地区的耕地建成高标准农田。强化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群众参与机制，加强考核评价，对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而未完成年度建设任务的地方依规依纪严肃问责。建立健全农田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体系，完善工程质量监督执法手段，确保高标准农田建一亩成一亩。各地要健全管护机制，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合理保障管护经费，完善管护措施。高标准农田统一纳入全国农田建设监管平台，严禁擅自占用，确保各地已建高标准农田不减少。

（五）加强耕地灌排保障体系建设。科学编制全国农田灌溉发展规划，统筹水土资源条件，推进灌溉面积增加。结合推进国家骨干网水源工程和输配水工程，新建一批节水型、生态型灌区。加快大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配套完善灌排工程体系，提高运行管护水平。严格执行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制度。

（六）实施黑土地保护工程。统筹推进侵蚀沟治理、农田基础设施建设、肥沃耕层构建等综合治理，加强黑土地保护标准化示范建设。完善黑土地质量监测预警网络，加强工程实施评估和成效监测。适时调整优化黑土地保护范围，实现应保尽保。依法落实地方黑土地保护主体责任。健全部门协同机制，统筹政策措施、资金项目等，形成保护合力。依法严厉打击整治破坏黑土地等违法犯罪行为。

（七）加强退化耕地治理。实施酸化等退化耕地治理工程。对酸化、潜育化等退化耕地，通过完善田间设施、改良耕作制度、培肥耕作层、施用土壤调理物料等方式进行治理。加快土壤酸化重点县全域治理。对沙化、风蚀、水蚀耕地开展综合治理，防治水土流失。

（八）抓好盐碱地综合改造利用。全面摸清盐碱地资源状况，建立盐碱耕地质量监测体系。



实施盐碱耕地治理工程，分区分类开展盐碱耕地治理改良，加强耕地盐碱化防治。梯次推进盐碱地等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坚持“以种适地”同“以地适种”相结合，培育推广耐盐碱品种和盐碱地治理实用技术。

（九）实施有机质提升行动。制定实施耕地有机质提升行动方案，改良培肥土壤，提升耕地地力，确保耕地有机质只增不减。加快推广有机肥替代化肥，推进畜禽粪肥就地就近还田利用等用地养地措施。建立耕地有机质提升标准化体系，加强示范引领。

（十）完善耕地质量建设保护制度。加快耕地质量保护立法。完善耕地质量调查评价制度，建立统一的耕地质量评价方法、标准、指标。每年开展耕地质量变更调查评价，每5年开展耕地质量综合评价，适时开展全国土壤普查。建立健全国家、省、市、县四级耕地质量监测网络体系。完善耕地质量保护与建设投入机制，中央和地方财政要为提升耕地质量提供资金保障。

#### 四、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

（十一）改革占补平衡管理方式。将非农建设、造林种树、种果种茶等各类占用耕地行为统一纳入耕地占补平衡管理。补充耕地坚持以恢复优质耕地为主、新开垦耕地为辅的原则，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内禁止新开垦耕地，严重沙化土地、严重石漠化土地、重点沙源区、沙尘传输通道、25度以上陡坡、河湖管理范围及重点林区、国有林场等区域原则上不作为补充耕地来源。改进占补平衡落实方式，各类实施主体将非耕地垦造、恢复为耕地的，符合规定的可作为补充耕地。坚持“以补定占”，在实现耕地总量动态平衡前提下，将省域内稳定利用耕地净增加量作为下年度非农建设允许占用耕地规模上限，对违法建设相应冻结补充耕地指标。自然资源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配套政策。

（十二）完善占补平衡落实机制。建立占补平衡责任落实机制，国家管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耕地总量，确保不突破全国耕地保护目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加强对省域内耕地占用补充工作的统筹，确保年度耕地总量动态平衡；市县抓好落实，从严管控耕地占用，补足补优耕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将补充耕地指标统一纳入省级管理平台，规范调剂程序，合理确定调剂补偿标准，严格管控调剂规模，指标调剂资金纳入预算管理。坚决防范和纠正单纯追求补充耕地指标、不顾自然条件强行补充的行为。生态脆弱、承担生态保护重点任务地区的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由国家统筹跨省域集中开垦，定向支持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十三）加强对补充耕地主体补偿激励。各类非农建设、造林种树、种果种茶等占用耕地的，必须落实补充耕地责任，没有条件自行补充的，非农建设要按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结合实际，分类分主体制定耕地开垦费等费用标准并及时调整，统筹安排资金用于耕地保护与质量建设。各地可对未占用耕地但已实施垦造或恢复耕地的主体给予适当补偿。

（十四）健全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制度。农业农村部要会同自然资源部出台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办法，完善验收标准，强化刚性约束。垦造和恢复的耕地要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要求，达到适宜耕作、旱涝保收、高产稳产标准且集中连片、可长期稳定利用，质量不达标的不得用于占用耕地的补充。完善补充耕地后续管护、再评价机制，把补充耕地后续培肥管护资金纳入占用耕地成本。补充耕地主体要落实后续培肥管护责任，持续熟化土壤、培肥地力。

#### 五、调动农民和地方保护耕地、种粮抓粮积极性

（十五）提高种粮农民收益。健全种粮农民

收益保障机制，完善价格、补贴、保险政策。推动现代化集约化农业发展，实施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提高生产效率，增加粮食种植比较收益，调动农民保护耕地和种粮积极性。

(十六) 健全耕地保护和粮食生产利益补偿机制。加大对粮食主产区支持力度，充分调动地方抓耕地保护和粮食生产的积极性，形成粮食主产区、主销区、产销平衡区耕地保护合力。实施耕地保护经济奖惩机制，对耕地保护任务缺口省份收取经济补偿，对多承担耕地保护目标任务的省份给予经济奖励。

(十七) 加强撂荒地治理利用。以全国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为基础，结合实地核查，摸清撂荒地底数，分类推进治理利用。综合采用土地托管、代种代耕、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等措施，尽快恢复生产。

#### 六、积极开发各类非传统耕地资源

(十八) 充分利用非耕地资源发展高效设施农业。加强科技研发和生产投资，推进农业生产技术改造和设施建设，在具备水资源条件的地区探索科学利用戈壁、荒漠等发展可持续发展的现代设施农业，强化大中城市现代化都市设施农业建设。

#### 七、强化保障措施

(十九) 加强党的领导。坚持正确政治方向，

把党的领导落实到耕地保护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承担起耕地保护主体责任，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发展改革、财政、生态环境、水利、林草等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加强协同配合。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可按照本意见精神，结合实际制定配套文件并抓好贯彻落实。

(二十) 严格督察执法。建立健全耕地保护“长牙齿”硬措施工作机制，以“零容忍”态度严肃查处各类违法占用耕地行为。强化自然资源督察，督察地方落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不断提升督察效能。完善行政执法机关、督察机构与纪检监察机关和审计、组织人事等部门贯通协调机制，加强干部监督，严肃追责问责；加强行政执法机关、督察机构与公安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的协作配合，强化行政执法与行政执法、刑事司法工作的衔接，统一行政执法与司法裁判的法律适用标准，充分发挥公益诉讼、司法建议等作用。耕地整改恢复要实事求是，尊重规律，保护农民合法权益，适当留出过渡期，循序渐进推动。

(二十一) 加强宣传引导。做好耕地保护法律政策宣传解读。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引导全社会树立严格保护耕地意识，营造自觉主动保护耕地的良好氛围。

(新华社北京 2024 年 9 月 24 日电)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意见

(2024 年 9 月 21 日)

加强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建设是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及时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固本之

策，是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

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和基层治理的重要论述，强化基层应急基础和力量，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筑牢安全底板、守牢安全底线，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提升基层应急管理组织指挥能力

（一）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完善基层应急管理组织体系，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基层应急管理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在县级党委和政府组织领导下，乡镇（街道）（含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各类功能区，下同）和村（社区）依法依规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以及应急知识宣传普及等应急管理工作，做到预防在先、发现在早、处置在小。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调动广大党员参与应急管理的积极性，平时组团服务，应急时就地入列。

（二）理顺应急管理体制。坚持资源统筹、县乡一体、上下联动、条块结合，县级党委和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整合安全生产监管、消防、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有关职责，统一归口应急管理部门综合管理。发挥应急管理部门综合优势以及相关部门和有关方面专业优势，衔接好“防”和“救”的责任链条，推动形成隐患排查、风险识别、监测预警、及时处置闭环管理。在人才、科技、装备、专业培训、业务指导等方面给予乡镇（街道）支持。乡镇（街道）明确专门工作力量，统筹强化应急管理及消防工作并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服务内容。

（三）建立应急指挥机制。完善县（市、区、旗）、乡镇（街道）大安全大应急框架下应急指挥机制，统一组织、指挥、协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明确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和相关单位职责，完善调度指挥、会商研判、业务保障等设施

设备和系统，确保上下贯通、一体应对。

（四）健全责任落实机制。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落实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县级党委和政府负责本地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指挥协调灾害事故抢险救援工作。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是本地应急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定期组织研究应急管理工作；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应急管理工作承担领导责任，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检查。县级应急管理和消防救援部门负责牵头协调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应急管理及消防工作，合理布局应急资源和人员力量。根据有关规定，按照责权一致、责能一致原则，在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中，明确应急管理及消防相关基本履职事项和以上级应急管理等部门为主负责、乡镇（街道）为辅配合的履职事项，并相应下沉工作力量和资源，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对不属于乡镇（街道）职责范围或乡镇（街道）不能有效承接的事项，不得由乡镇（街道）承担。完善安全生产风险排查整治和责任倒查机制。

### 二、提高基层安全风险防范能力

（五）强化智能监测预警。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促进专业监测和群测群防深度融合，进一步完善监测手段，提高预警精准度，实现从人防、技防向智防提升。健全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和数据成果动态更新制度，强化结果分析应用。加强洪涝、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风险监测网络建设，建立专职或兼职信息报告员制度，推动系统应用向基层延伸，强化数据汇聚共享和风险综合研判。定期开展危险源辨识评估，积极运用物联网、大数据等先进技术，对老化燃气管道、桥涵隧道、病险水库等高风险领域加强风险实时监测，制定安全防范措施。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在相关

部门指导下建立风险隐患“一张图”，畅通预警信息发布和传播渠道，落实直达网格责任人的预警“叫应”机制，综合运用应急广播、短信微信、智能外呼、鸣锣吹哨、敲门入户等手段，及时传达到户到人。

（六）做实隐患排查治理。市县两级加强对基层隐患排查治理的业务和技术指导，推广应用简便易用的风险隐患信息报送系统。乡镇（街道）和村（社区）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做好日常巡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突出防御重点，盯紧基层末梢，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在建工地、燃气、低洼易涝点及城市地下空间、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尾矿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森林草原火险区等风险隐患排查，提升排查专业性。企业依法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鼓励群众发现报告风险隐患并按照规定给予奖励。推行“街乡吹哨、部门报到”做法，完善发现问题、流转交办、督查督办等制度。分区域、分灾种、分行业领域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采取工程治理、避险搬迁、除险加固等方式，及时消除重大隐患。

（七）依法开展监督检查。综合运用派驻执法、联合执法、协作执法和“四不两直”等方式，提升乡镇（街道）执法效能。加强执法装备配备，强化“互联网+执法”，推动执法全过程上线入网。发挥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技术检查员和社会监督员作用，加强专家指导服务。

（八）广泛开展科普宣传。开展全国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等活动。加强科普读物、动漫游戏、短视频等公众教育产品开发推送，采取案例警示、模拟仿真、体验互动、文艺作品等形式，深入推进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普及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和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培育安全文化。有

条件的地方依托公共场所、各类场馆等因地制宜建设防灾减灾体验场所，常态化开展科普宣传和技能培训，强化对基层干部教育培训，提升社会公众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 三、增强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实战能力

（九）完善救援力量体系。市县两级根据本地人口数量、经济规模、灾害事故特点、安全风险程度等因素，依规配齐配强应急救援力量，优化队伍布局，构建“综合+专业+社会”基层应急救援力量体系，推动力量下沉、保障下倾，在党委和政府领导下，由应急管理部门统一指挥、调度使用。发挥属地企业专职救援力量、微型消防站以及民兵、预备役人员、物业管理人員、保安员、医务人员等作用，加强专兼职基层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水旱灾害、地震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风险突出，或矿山（含尾矿库）、危险化学品等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集中的县（市、区、旗），要加强相关专业救援力量建设。

（十）鼓励支持社会应急力量发展。发挥有关部门、群团组织以及志愿服务组织等作用，推动社会应急力量建设。加强对社会应急力量的政治引领、政策指导和规范管理。开展政治理论、业务知识和救援技能培训，举办技能竞赛，组织实施分级分类测评。将社会应急力量纳入资源统计、管理训练和对接调动的范畴，积极搭建任务对接、技能提升、激励等平台，可在训练等方面给予适当支持。完善应急管理领域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十一）加强一体管理与实战训练。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要充分发挥主力军作用，建立健全与基层应急救援力量联训联演联战机制。优化力量编成，对基层应急救援力量进行体系化编组，统一管理指挥，强化救援协作。坚持实战导向编制训练计划，采取理论培训、案例教学、岗位练兵、比武竞赛、联合演练等方式，提高抢险



救援能力。

(十二) 加强队伍规范化建设。市县两级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的基础上,科学规划建设功能齐全、配套完善、经济实用的应急救援训练场地,推动与国防动员相关场所设施共建共享。规范救援装备配备,购置破拆、清障、防护、通信等先进适用应急装备,强化共享共用。加强队伍正规化管理,建立人员选配、值班备勤、应急响应、指挥调度、训练演练等制度。

#### 四、提升基层应急处置能力

(十三) 加强预案编制和演练。相关部门要结合当地灾害事故风险特点,指导编制并动态修订上下衔接的乡镇(街道)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简明实用的村(社区)应急预案,制定重点岗位应急处置卡,明确各环节责任人和应对措施。常态化开展预案演练,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每年至少组织1次以先期处置、转移避险、自救互救为重点内容的综合演练,高风险地区要加强防汛、防台风、避震自救、山洪和地质灾害避险、火灾逃生等专项演练。

(十四) 加强值班值守和信息报告发布。落实领导带班和值班值守制度。明确信息报告的主体、范围、内容、时限、流程和工作纪律,落实企业、学校、医院、村(社区)等基层单位及时报告信息的主体责任,加强多渠道多部门信息报告,强化信息互通共享,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发布信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十五) 开展先期处置。依法赋予乡镇(街道)应急处置权。强化预警和应急响应联动,提高响应速度。灾害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按照有关规定成立现场指挥部,及时组织人员转移,救早救小救初期。就近启用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组织群众自救互救。根据需要申请上级增援并配合做好救援工作。推动应急避难场所

和文化、教育、体育、旅游等基础设施融合共建、综合利用。

(十六) 统筹做好灾后救助。地方党委和政府要加强灾情统计和灾害救助,及时下拨救灾资金和物资,组织协调承保机构开展保险理赔,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协助做好救灾资金和物资发放、卫生防疫、抚恤补偿、心理抚慰以及恢复重建等工作。组织群众开展生产自救,重建家园。

#### 五、强化基层应急管理支撑保障能力

(十七) 强化人才支持。通过公务员招录、实施基层应急管理特设岗位计划、公开招聘、退出消防员安置等方式,配备专业人员,充实基层应急专业力量。支持有条件的高校、职业学校开设应急管理相关学科专业,加强对基层应急管理人員的专业培训。鼓励基层应急管理人员考取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消防工程师、应急救援员等职业资格,参加紧急救援救护、应急医疗急救等专业技能培训。维护退出消防员合法权益,合理保障基层应急管理人员待遇,按规定落实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抚恤优待等政策。

(十八) 保障资金投入。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将基层应急管理工作经费纳入地方政府财政预算,完善多元经费保障。将救援队伍和应急场所建设、应急装备物资配备、应急信息化项目等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完善基层防灾减灾、公共消防等基础设施。

(十九) 强化物资保障。市县两级要坚持节约高效原则,综合考虑本地灾害事故特点、人口分布、地理位置等因素,合理规划应急物资储备点布局,在重点区域和高风险乡镇(街道)、村(社区)配备卫星通信终端、险情监控、救生防护等必要物资装备。对市场保有量充足、保质期短、养护成本高的物资,逐步提高协议储备占



比。鼓励引导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家庭储备必要应急物资。充分发挥各级交通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健全直达基层的现代应急物流调配体系。按照规定完善社会资源应急征用补偿机制。加强基层应急救援用车保障，为应急救援人员和车辆提供通行便利。

（二十）加强科技赋能。推动“智慧应急”和基层治理有机融合，按照部省统筹管理、市县推广创新、基层落地应用的要求，推广应用符合基层实际需求的科技手段和信息化系统。强化系统集成，加强数据融合与分析应用，为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提供隐患辅助识别、预警预报自动提醒等智能服务。加强“断路、断网、断电”等极端状态下的应急通信保障能力建设。在基层推广配备“小、快、轻、智”新型技术装备。

（二十一）推进标准化建设。鼓励地方采取以奖代补等方式支持村（社区）综合减灾等工作。加快基层应急力量配置、场所设施、物资装备、应急标识等标准化建设，做到力量充足、设

施完备、装备齐全、标识一致、管理规范。

## 六、强化组织实施

按照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要求，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建设与重点工作统筹谋划推进，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按照分类指导、符合实际、明确职责的原则，可制定配套文件。明确细化落实应急管理工作相关部门职责，充分发挥群团组织作用，完善相关政策，形成工作合力。将应急管理工作岗位作为培养锻炼和考察识别干部的重要平台，在干部考察考核等工作中，注意了解有关领导干部履行灾害事故预防、应急准备、救援处置等职责情况。对在防范灾害事故、应急抢险救灾等急难险重任务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玩忽职守造成损失或重大社会影响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

（新华社北京 2024 年 10 月 8 日电）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90 号

《网络数据安全条例》已经 2024 年 8 月 30 日国务院第 40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强

2024 年 9 月 24 日

# 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网络数据处理活动，保障网络数据安全，促进网络数据依法合理有效利用，保护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网络数据处理活动及其安全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个人信息的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也适用本条例。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开展网络数据处理活动，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公民、组织合法权益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条** 网络数据安全管理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促进网络数据开发利用与保障网络数据安全。

**第四条** 国家鼓励网络数据在各行业、各领域的创新应用，加强网络数据安全防护能力建设，支持网络数据相关技术、产品、服务创新，开展网络数据安全宣传教育和人才培养，促进网络数据开发利用和产业发展。

**第五条** 国家根据网络数据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对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对

网络数据实行分类分级保护。

**第六条** 国家积极参与网络数据安全相关国际规则和标准的制定，促进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七条** 国家支持相关行业组织按照章程，制定网络数据安全行为规范，加强行业自律，指导会员加强网络数据安全保护，提高网络数据安全保护水平，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八条** 任何个人、组织不得利用网络数据从事非法活动，不得从事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网络数据、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网络数据等非法网络数据处理活动。

任何个人、组织不得提供专门用于从事前款非法活动的程序、工具；明知他人从事前款非法活动的，不得为其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

**第九条** 网络数据处理者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的基础上，加强网络数据安全防护，建立健全网络数据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加密、备份、访问控制、安全认证等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护网络数据免遭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处置网络数据安全事件，防范针对和利用网络数据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并对所处理网络数据的安全承担主体责任。

**第十条** 网络数据处理者提供的网络产品、服务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发现

网络产品、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涉及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网络数据处理者还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一条** 网络数据处理者应当建立健全网络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发生网络数据安全事件时，应当立即启动预案，采取措施防止危害扩大，消除安全隐患，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网络数据安全事件对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危害的，网络数据处理者应当及时将安全事件和风险情况、危害后果、已经采取的补救措施等，以电话、短信、即时通信工具、电子邮件或者公告等方式通知利害关系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不通知的，从其规定。网络数据处理者在处置网络数据安全事件过程中发现涉嫌违法犯罪线索的，应当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报案，并配合开展侦查、调查和处置工作。

**第十二条** 网络数据处理者向其他网络数据处理者提供、委托处理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的，应当通过合同等与网络数据接收方约定处理目的、方式、范围以及安全保护义务等，并对网络数据接收方履行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向其他网络数据处理者提供、委托处理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的处理情况记录，应当至少保存 3 年。

网络数据接收方应当履行网络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并按照约定的目的、方式、范围等处理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

两个以上的网络数据处理者共同决定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的处理目的和处理方式的，应当约定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网络数据处理者开展网络数据处理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国家安全审查。

**第十四条** 网络数据处理者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原因需要转移网络数据的，网络数据接收方应当继续履行网络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第十五条** 国家机关委托他人建设、运行、维护电子政务系统，存储、加工政务数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严格的批准程序，明确受托方的网络数据处理权限、保护责任等，监督受托方履行网络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第十六条** 网络数据处理者为国家机关、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提供服务，或者参与其他公共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系统建设、运行、维护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网络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提供安全、稳定、持续的服务。

前款规定的网络数据处理者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访问、获取、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网络数据，不得对网络数据进行关联分析。

**第十七条** 为国家机关提供服务的信息系统应当参照电子政务系统的管理要求加强网络数据安全 管理，保障网络数据安全。

**第十八条** 网络数据处理者使用自动化工具访问、收集网络数据，应当评估对网络服务带来的影响，不得非法侵入他人网络，不得干扰网络服务正常运行。

**第十九条** 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的网络数据处理者应当加强对训练数据和训练数据处理活动的安全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处置网络数据安全风险。

**第二十条** 面向社会提供产品、服务的网络数据处理者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建立便捷的网络数据安全投诉、举报渠道，公布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及时受理并处理网络数据安全投诉、举报。

第三章 个人信息保护

**第二十一条** 网络数据处理者在处理个人信

息前，通过制定个人信息处理规则的方式依法向个人告知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应当集中公开展示、易于访问并置于醒目位置，内容明确具体、清晰易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网络数据处理者的名称或者姓名和联系方式；

（二）处理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种类，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必要性以及对个人权益的影响；

（三）个人信息保存期限和到期后的处理方式，保存期限难以确定的，应当明确保存期限的确定方法；

（四）个人查阅、复制、转移、更正、补充、删除、限制处理个人信息以及注销账号、撤回同意的方法和途径等。

网络数据处理者按照前款规定向个人告知收集和向其他网络数据处理者提供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种类以及网络数据接收方信息的，应当以清单等形式予以列明。网络数据处理者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还应当制定专门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

**第二十二条** 网络数据处理者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收集个人信息为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所必需，不得超范围收集个人信息，不得通过误导、欺诈、胁迫等方式取得个人同意；

（二）处理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敏感个人信息的，应当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

（三）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取得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同意；

（四）不得超出个人同意的个人信息处理目的、方式、种类、保存期限处理个人信息；

（五）不得在个人明确表示不同意处理其个人信息后，频繁征求同意；

（六）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方式、种类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取得个人同意。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书面同意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个人请求查阅、复制、更正、补充、删除、限制处理其个人信息，或者个人注销账号、撤回同意的，网络数据处理者应当及时受理，并提供便捷的支持个人行使权利的方法和途径，不得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个人的合理请求。

**第二十四条** 因使用自动化采集技术等无法避免采集到非必要个人信息或者未依法取得个人同意的个人信息，以及个人注销账号的，网络数据处理者应当删除个人信息或者进行匿名化处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保存期限未届满，或者删除、匿名化处理个人信息从技术上难以实现的，网络数据处理者应当停止除存储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处理。

**第二十五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信息转移请求，网络数据处理者应当为个人指定的其他网络数据处理者访问、获取有关个人信息提供途径：

（一）能够验证请求人的真实身份；

（二）请求转移的是本人同意提供的或者基于合同收集的个人信息；

（三）转移个人信息具备技术可行性；

（四）转移个人信息不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请求转移个人信息次数等明显超出合理范围的，网络数据处理者可以根据转移个人信息的成本收取必要费用。

**第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网络数据处理者处理境内自然人个人信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境内设立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代表的，应当将有关机构的名称或者代表的姓名、联系方式等报送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网信部门；网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同级有关主管部门。



**第二十七条** 网络数据处理者应当定期自行或者委托专业机构对其处理个人信息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进行合规审计。

**第二十八条** 网络数据处理者处理 1000 万人以上个人信息的，还应当遵守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对处理重要数据的网络数据处理者（以下简称重要数据的处理者）作出的规定。

## 第四章 重要数据安全

**第二十九条** 国家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制定重要数据目录，加强对重要数据的保护。各地区、各部门应当按照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确定本地区、本部门以及相关行业、领域的重要数据具体目录，对列入目录的网络数据进行重点保护。

网络数据处理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识别、申报重要数据。对确认为重要数据的，相关地区、部门应当及时向网络数据处理者告知或者公开发布。网络数据处理者应当履行网络安全保护责任。

国家鼓励网络数据处理者使用数据标签标识等技术和产品，提高重要数据安全水平。

**第三十条** 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明确网络安全负责人和网络安全管理机构。网络安全管理机构应当履行下列网络安全保护责任：

（一）制定实施网络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二）定期组织开展网络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应急演练、宣传教育培训等活动，及时处置网络安全风险和事件；

（三）受理并处理网络安全投诉、举报。

网络安全负责人应当具备网络安全专业知识和相关管理工作经历，由网络数据处理者管理层成员担任，有权直接向有关主管部门报

告网络安全安全情况。

掌握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特定种类、规模的重要数据的网络数据处理者，应当对网络安全负责人和关键岗位的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加强相关人员培训。审查时，可以申请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协助。

**第三十一条** 重要数据的处理者提供、委托处理、共同处理重要数据前，应当进行风险评估，但是属于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的除外。

风险评估应当重点评估下列内容：

（一）提供、委托处理、共同处理网络数据，以及网络数据接收方处理网络数据的目的、方式、范围等是否合法、正当、必要；

（二）提供、委托处理、共同处理的网络数据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风险，以及对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个人、组织合法权益带来的风险；

（三）网络数据接收方的诚信、守法等情况；

（四）与网络数据接收方订立或者拟订立的相关合同中关于网络安全的要求能否有效约束网络数据接收方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

（五）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技术和管理措施等能否有效防范网络数据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等风险；

（六）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评估内容。

**第三十二条** 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可能影响重要数据安全的，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网络安全，并向省级以上有关主管部门报告重要数据处置方案、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和联系方式等；主管部门不明确的，应当向省级以上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报告。

**第三十三条** 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每年度对其网络数据处理活动开展风险评估，并向省级以上有关主管部门报送风险评估报告，有关主管

部门应当及时通报同级网信部门、公安机关。

风险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网络数据处理者基本信息、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机构信息、网络数据安全负责人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二）处理重要数据的目的、种类、数量、方式、范围、存储期限、存储地点等，开展网络数据处理活动的情况，不包括网络数据内容本身；

（三）网络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加密、备份、标签标识、访问控制、安全认证等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及其有效性；

（四）发现的网络数据安全风险，发生的网络数据安全事件及处置情况；

（五）提供、委托处理、共同处理重要数据的风险评估情况；

（六）网络数据出境情况；

（七）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报告内容。

处理重要数据的大型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报送的风险评估报告，除包括前款规定的内容外，还应当充分说明关键业务和供应链网络数据安全等情况。

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存在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的重要数据处理活动的，省级以上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采取整改或者停止处理重要数据等措施。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按照有关要求立即采取措施。

第五章 网络数据跨境安全管理

**第三十四条** 国家网信部门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建立国家数据出境安全管理专项工作机制，研究制定国家网络数据出境安全管理相关政策，协调处理网络数据出境安全重大事项。

**第三十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网络数据处理者可以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

（一）通过国家网信部门组织的数据出境安全评估；

（二）按照国家网信部门的规定经专业机构进行个人信息保护认证；

（三）符合国家网信部门制定的关于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的规定；

（四）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确需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

（五）按照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实施跨境人力资源管理，确需向境外提供员工个人信息；

（六）为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确需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

（七）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确需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网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条件等有规定的，可以按照其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网络数据处理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确需向境外提供的，应当通过国家网信部门组织的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网络数据处理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识别、申报重要数据，但未被相关地区、部门告知或者公开发布为重要数据的，不需要将其作为重要数据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

**第三十八条** 通过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后，网络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的，不得超出评估时明确的数据出境目的、方式、范围和种类、规模等。

**第三十九条** 国家采取措施，防范、处置网络数据跨境安全风险和威胁。任何个人、组织不得提供专门用于破坏、避开技术措施的程序、工

具等；明知他人从事破坏、避开技术措施等活动的，不得为其提供技术支持或者帮助。

第六章 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义务

**第四十条** 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应当通过平台规则或者合同等明确接入其平台的第三方产品和服务提供者的网络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督促第三方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加强网络数据安全管理工作。

预装应用程序的智能终端等设备生产者，适用前款规定。

第三方产品和服务提供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平台规则、合同约定开展网络数据处理活动，对用户造成损害的，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第三方产品和服务提供者、预装应用程序的智能终端等设备生产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国家鼓励保险公司开发网络数据损害赔偿责任险种，鼓励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预装应用程序的智能终端等设备生产者投保。

**第四十一条** 提供应用程序分发服务的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应用程序核验规则并开展网络数据安全相关核验。发现待分发或者已分发的应用程序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的，应当采取警示、不予分发、暂停分发或者终止分发等措施。

**第四十二条** 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向个人进行信息推送的，应当设置易于理解、便于访问和操作的个性化推荐关闭选项，为用户提供拒绝接收推送信息、删除针对其个人特征的用户标签等功能。

**第四十三条** 国家推进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建设，按照政府引导、用户自愿原则进行推广应用。

鼓励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支持用户使用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登记、核验真实身份信息。

**第四十四条** 大型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应当每年度发布个人信息保护社会责任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个人信息保护措施和成效、个人行使权利的申请受理情况、主要由外部成员组成的个人信息保护监督机构履行职责情况等。

**第四十五条** 大型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跨境提供网络数据，应当遵守国家数据跨境安全管理要求，健全相关技术和管理措施，防范网络数据跨境安全风险。

**第四十六条** 大型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不得利用网络数据、算法以及平台规则等从事下列活动：

- （一）通过误导、欺诈、胁迫等方式处理用户在平台上产生的网络数据；
- （二）无正当理由限制用户访问、使用其在平台上产生的网络数据；
- （三）对用户实施不合理的差别待遇，损害用户合法权益；
- （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七条** 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网络数据安全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网络数据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依法防范和打击危害网络数据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

国家数据管理部门在具体承担数据管理工作中履行相应的网络数据安全职责。

各地区、各部门对本地区、本部门工作中收集和产生的网络数据及网络数据安全负责。

**第四十八条** 各有关主管部门承担本行业、本领域网络数据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应当明确本行业、本领域网络数据安全保护工作机构，统筹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业、本领域网络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本行业、本领域网络

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对网络数据处理者履行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督促网络数据处理者及时对存在的风险隐患进行整改。

**第四十九条** 国家网信部门统筹协调有关主管部门及时汇总、研判、共享、发布网络安全风险相关信息，加强网络安全信息共享、网络安全风险和威胁监测预警以及网络安全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第五十条** 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对网络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 (一) 要求网络数据处理者及其相关人员就监督检查事项作出说明；
- (二) 查阅、复制与网络安全有关的文件、记录；
- (三) 检查网络安全措施运行情况；
- (四) 检查与网络数据处理活动有关的设备、物品；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网络数据处理者应当对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开展的网络安全监督检查予以配合。

**第五十一条** 有关主管部门开展网络安全监督检查，应当客观公正，不得向被检查单位收取费用。

有关主管部门在网络安全监督检查中不得访问、收集与网络安全无关的业务信息，获取的信息只能用于维护网络安全的需要，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有关主管部门发现网络数据处理者的网络数据处理活动存在较大安全风险的，可以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要求网络数据处理者暂停相关服务、修改平台规则、完善技术措施等，消除网络安全隐患。

**第五十二条** 有关主管部门在开展网络安全监督检查时，应当加强协同配合、信息沟通，合理确定检查频次和检查方式，避免不必要

的检查和交叉重复检查。

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重要数据风险评估、重要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等应当加强衔接，避免重复评估、审计。重要数据风险评估和网络安全等级测评的内容重合的，相关结果可以互相采信。

**第五十三条** 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网络数据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五十四条** 境外的组织、个人从事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侵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个人信息权益的网络数据处理活动的，国家网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可以依法采取相应的必要措施。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六条至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四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由网信、电信、公安等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 100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网信、电信、公安、国家安全等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 1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网信、电信、公安等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大量数据泄露等严重后果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其他有关规定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九条** 网络数据处理者存在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等情形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

**第六十条** 国家机关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网络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网络数据，是指通过网络处理和产生的各种电子数据。

（二）网络数据处理活动，是指网络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活动。

（三）网络数据处理者，是指在网络数据处理活动中自主决定处理目的和处理方式的个人、组织。

（四）重要数据，是指特定领域、特定群体、特定区域或者达到一定精度和规模，一旦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可能直接危害国家安全、经济运行、社会稳定、公共健康和安全的数据。

（五）委托处理，是指网络数据处理者委托个人、组织按照约定的目的和方式开展的网络数据处理活动。

（六）共同处理，是指两个以上的网络数据处理者共同决定网络数据的处理目的和处理方式的网络数据处理活动。

（七）单独同意，是指个人针对其个人信息进行特定处理而专门作出具体、明确的同意。

（八）大型网络平台，是指注册用户5000万以上或者月活跃用户1000万以上，业务类型复杂，网络数据处理活动对国家安全、经济运行、国计民生等具有重要影响的网络平台。

**第六十三条** 开展核心数据的网络数据处理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自然人因个人或者家庭事务处理个人信息的，不适用本条例。

开展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网络数据处理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六十四条** 本条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91 号

《烈士褒扬条例》已经 2024 年 9 月 18 日国务院第 41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强

2024 年 9 月 27 日

## 烈 士 褒 扬 条 例

(2011 年 7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1 号公布 根据 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9 年 8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烈士褒扬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024 年 9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91 号第三次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弘扬烈士精神，抚恤优待烈士遗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等有关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公民在保卫祖国、社会主义建设以及促进世界和平和人类进步事业中英勇牺牲被评定为烈士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予以褒扬。烈士的遗属，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抚恤优待。

**第三条** 烈士褒扬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国家褒扬、纪念和保护烈士，维护烈士尊严荣誉，保障烈士遗属合法权益，宣传烈士事迹和精神，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全社会营造崇尚烈士、缅怀烈士、学习烈士、捍卫烈士、关

爱烈士遗属的氛围。

**第四条** 国家对烈士遗属的抚恤优待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随经济社会的发展逐步提高。

烈士褒扬和烈士遗属抚恤优待经费列入预算，应当按照规定用途使用，接受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的监督。

**第五条** 全社会应当支持烈士褒扬工作，优待帮扶烈士遗属。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为烈士褒扬和烈士遗属抚恤优待提供捐助。

**第六条** 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烈士褒扬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烈士褒扬工作。

**第七条** 对在烈士褒扬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烈士的评定**

**第八条** 公民牺牲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定为烈士：

（一）在依法查处违法犯罪行为、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执行反恐怖任务、执行特勤警卫任务、执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任务中牺牲的；

（二）抢险救灾或者其他为了抢救、保护国家财产、集体财产、公民生命财产牺牲的；

（三）在执行外交任务或者国家派遣的对外援助、维持国际和平、执法合作任务中牺牲的；

（四）在执行武器装备科研试验任务中牺牲的；

（五）其他牺牲情节特别突出，堪为楷模的。军人牺牲，军队文职人员、预备役人员、民兵、民工以及其他人员因参战、执行作战支援保障任务、参加非战争军事行动、参加军事训练、执行军事勤务牺牲应当评定烈士的，依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有关规定评定。

**第九条** 申报烈士，属于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由死者生前所在单位、死者遗属或者事件发生地的组织、公民，向死者生前工作单位所在地、死者遗属户籍所在地或者事件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提供有关死者牺牲情节等材料。收到材料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调查核实，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后逐级上报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评定。评定为烈士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送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复核。

属于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规

定情形的，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送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审查评定。

属于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情形的，由死者生前所在工作单位、死者遗属或者事件发生地的组织、公民，向死者生前工作单位所在地、死者遗属户籍所在地或者事件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提供有关死者牺牲情节等材料。收到材料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调查核实，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后逐级上报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核后送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审查评定。

**第十条** 军队评定的烈士，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政治工作部送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复核。

**第十一条** 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将复核结果告知烈士评定机关。通过复核的，由烈士评定机关向烈士遗属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发送烈士评定通知书。

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评定的烈士，由其直接向烈士遗属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发送烈士评定通知书。

**第十二条** 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将烈士名单呈报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工作委员会。

烈士证书以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名义制发。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每年在烈士纪念日举行颁授仪式，向烈士遗属颁授烈士证书。

**第十四条** 有关组织、个人对烈士评定、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烈士评定或者复核机关反映。接到反映的机关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 第三章 烈士褒扬金和 烈士遗属的抚恤优待

**第十五条** 国家建立烈士褒扬金制度。烈士褒扬金标准为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30 倍。战时，参战牺牲的烈士褒扬金标准可以适当提高。

烈士褒扬金由烈士证书持有人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发给烈士的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没有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的，发给烈士未满 18 周岁的兄弟姐妹和已满 18 周岁但无生活费来源且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

**第十六条** 烈士遗属除享受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烈士褒扬金外，属于《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以及相关规定适用范围的，还按照规定享受一次性抚恤金，标准为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0 倍加烈士本人 40 个月的基本工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发放；属于《工伤保险条例》以及相关规定适用范围的，还按照规定享受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以及相当于烈士本人 40 个月基本工资的烈士遗属特别补助金，其中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发放，烈士遗属特别补助金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发放。

不属于前款规定范围的烈士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发给一次性抚恤金，标准为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0 倍加 40 个月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少尉军官基本工资。

**第十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还享受定期抚恤金：

（一）烈士的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费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

（二）烈士的子女未满 18 周岁，或者已满 18 周岁但因残疾或者正在上学而无生活费来源的；

（三）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未满 18 周岁，或者已满 18 周岁但因正在上学而无生活费来源的。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由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依据其申请，在审核确认其符合条件当月起发给定期抚恤金。

**第十八条** 定期抚恤金标准参照上一年度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确定。定期抚恤金的标准及其调整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第十九条** 烈士遗属享受定期抚恤金后生活仍有特殊困难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通过发放生活补助、按照规定给予临时救助或者其他方式帮助解决。

**第二十条** 烈士生前的配偶再婚后继续赡养烈士父母（抚养人），继续抚养烈士未满 18 周岁或者已满 18 周岁但无劳动能力、无生活费来源且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的，由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依据其申请，参照烈士遗属定期抚恤金的标准给予定期补助。

**第二十一条** 国家按照规定为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年满 60 周岁、在国家建立定期抚恤金制度时已满 18 周岁的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由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依据其申请，在审核确认其符合条件当月起发放。

**第二十二条** 享受定期抚恤金、补助的烈士遗属户籍迁移的，应当同时办理定期抚恤金、补助转移手续。当年的定期抚恤金、补助由户籍迁出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发放，



自次年1月起由户籍迁入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发放。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与有关部门加强协同配合、信息共享，比对人员信息、待遇领取等情况，每年对享受定期抚恤金、补助对象进行确认，及时协助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烈士遗属办理领取定期抚恤金、补助等手续，对不再符合条件的，停发定期抚恤金、补助。

享受定期抚恤金、补助的烈士遗属死亡的，继续发放6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补助，作为丧葬补助费。

**第二十四条** 国家建立健全荣誉激励机制，褒扬彰显烈士家庭甘于牺牲奉献的精神。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为烈士遗属家庭悬挂光荣牌，为烈士遗属发放优待证，邀请烈士遗属代表参加重大庆典、纪念活动。

**第二十五条** 国家建立健全烈士遗属关爱帮扶制度。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定期走访慰问、常态化联系烈士遗属，关心烈士遗属生活情况，为烈士遗属优先优惠提供定期体检、短期疗养、心理疏导、精神抚慰、法律援助、人文关怀等服务。对烈士未成年子女和无赡养人的烈士父母（抚养人）实行联系人制度，加强关爱照顾。

**第二十六条** 烈士遗属在军队医疗卫生机构和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按照规定享受相应的医疗优惠待遇，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后勤保障部会同国务院财政、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部门规定。

**第二十七条** 烈士的子女、兄弟姐妹本人自愿应征并且符合征兵条件的，优先批准其服现役；报考军队文职人员的，按照规定享受优待。烈士子女符合公务员考录条件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为公务员。

烈士遗属符合就业条件的，由当地人民政府

优先提供政策支持和就业服务，促进其实现稳定就业。烈士遗属已经就业，用人单位经济性裁员时，应当优先留用。烈士遗属从事经营活动的，享受国家和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优惠政策。

**第二十八条** 烈士子女接受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优待。烈士子女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的，按照当地政策享受录取等方面的优待；报考高等学校本、专科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优待；报考研究生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在公办幼儿园和公办学校就读的，按照规定享受资助政策。

**第二十九条** 符合当地住房保障条件的烈士遗属承租、购买保障性住房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给予优先照顾。居住在农村的烈士遗属住房有困难的，由当地人民政府帮助解决。

**第三十条** 烈士遗属凭优待证，乘坐境内运行的铁路旅客列车、轮船、长途客运班车和民航航班机，享受购票、安检、候乘、通行等优先服务，随同出行的家属可以一同享受优先服务。鼓励地方人民政府为烈士遗属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电车、轮渡和轨道交通工具提供优待服务，具体办法由当地人民政府规定。

烈士遗属参观游览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科技馆、纪念馆、体育场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和公园、展览馆、名胜古迹、景区等，按照规定享受优先优惠服务，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十一条** 老年、残疾或者未满16周岁的烈士遗属，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根据本人意愿在光荣院、优抚医院集中供养。

各类社会福利机构应当优先接收烈士遗属，公办福利机构应当为烈士遗属提供优惠服务。

#### 第四章 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和管理

**第三十二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的烈士

陵园、纪念馆、纪念碑亭、纪念塔祠、纪念塑像、纪念广场和烈士骨灰堂、烈士墓、烈士英名墙等烈士纪念设施，受法律保护。

**第三十三条** 对烈士纪念设施实行分级保护，根据纪念意义、建设规模、保护状况等分为国家级烈士纪念设施、省级烈士纪念设施、设区的市级烈士纪念设施和县级烈士纪念设施。分级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规定。

国家级烈士纪念设施，由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

地方各级烈士纪念设施，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烈士纪念设施的规划、建设、修缮、管理、维护，并将烈士纪念设施建设、修缮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规划，确定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划定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设立保护标志，为安葬和纪念烈士提供良好的场所。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标志式样，由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规定。

**第三十五条** 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范围，应当根据烈士纪念设施的类别、规模、保护级别以及周围环境情况等划定，在烈士纪念设施边界外保持合理安全距离，确保烈士纪念设施周边环境庄严肃穆。

国家级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范围，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并由其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报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地方各级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范围，由批准其保护级别的人民政府划定，并由其退役军人工

作主管部门报上一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做好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和管理工作，严格履行新建、迁建、改扩建烈士纪念设施审批和改陈布展、讲解词审查程序，及时办理烈士纪念设施不动产登记，实行规范管理，提升烈士纪念设施管理效能。

未经批准，不得新建、迁建、改扩建烈士纪念设施。

**第三十七条** 烈士纪念设施应当免费向社会开放，供公众瞻仰、悼念烈士，开展纪念教育活动。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应当健全管理工作规范，维护纪念烈士活动的秩序，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三十八条**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应当搜集、整理、保管、陈列烈士遗物和事迹史料。属于文物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保护。

**第三十九条**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应当根据事业发展和实际工作需要配备研究馆员和英烈讲解员，提高展陈和讲解人员专业素养，发挥红色资源优势，拓展宣传教育功能。

**第四十条** 烈士纪念设施名称应当严格按照批准保护级别时确定名称规范表述。

国家级烈士纪念设施确需更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批准后公布，并报国务院备案。

地方各级烈士纪念设施确需更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批准后公布，并报本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一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烈士

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不得以任何方式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

禁止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工程建设。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周边进行工程建设，不得破坏烈士纪念设施的历史风貌，不得影响烈士纪念设施安全或者污染其环境。

**第四十二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为烈士以外的其他人修建纪念设施或者安放骨灰、埋葬遗体。

**第四十三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与纪念烈士无关或者有损烈士形象、有损纪念烈士环境和氛围的活动。

**第四十四条** 烈士在烈士陵园安葬。未在烈士陵园安葬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征得烈士遗属同意，可以迁移到烈士陵园安葬，当地没有烈士陵园的，可以予以集中安葬。安葬烈士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举行庄严、肃穆、文明、节俭的送迎、安葬仪式。

战时，参战牺牲烈士遗体收殓安葬工作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军队有关部门负责，具体按照国家 and 军队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章 烈士遗骸和遗物的保护**

**第四十五条** 烈士遗骸、遗物受法律保护。

烈士遗物应当妥善保护、管理。

**第四十六条** 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烈士遗骸搜寻、发掘、鉴定整体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有序组织实施烈士遗骸搜寻、发掘、鉴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协同配合。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搜寻、发掘、鉴定烈士遗骸，有关组织和个人应当支持配合。

**第四十八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疑似烈士

遗骸时，应当及时报告当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党史、公安、档案、文物、规划等有关部门，利用档案史料、现场遗物和技术鉴定比对等确定遗骸身份。对确定为烈士遗骸的，应当根据遗骸的现状、地点、环境等确定保护方式。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妥善保护烈士遗骸，按照规定安葬或者安放；对烈士遗物登记造册，妥善保管，有效运用；按照规定管理烈士遗骸的鉴定数据信息。

**第五十条** 鼓励支持有条件的教学科研机构、社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烈士遗骸搜寻、发掘、鉴定和保护工作。

**第五十一条** 国家通过对外交流合作，搜寻查找在国外牺牲和失踪烈士的遗骸、遗物、史料信息，加强保护工作。

**第五十二条** 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民参与的工作机制，利用烈士遗骸搜寻鉴定成果和技术手段为烈士确认身份、寻找亲属。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第六章 烈士事迹和精神的宣传弘扬**

**第五十三条** 加强烈士事迹和精神的宣传、教育。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宣传、弘扬烈士事迹和精神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采取多种形式纪念烈士，学习、宣传烈士事迹和精神。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烈士纪念日举行烈士纪念活动，邀请烈士遗属代表参加。

在清明节和重要纪念日，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开展烈士纪念活动。

**第五十五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以青少年学生为重点，将烈士事迹和精神宣传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加强烈士事迹和精神教育，定期组织学生瞻仰烈士纪念设施。提倡青少年入队入团仪式、开学教育、主题团队日活动等在烈士纪念设施举行。

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网信等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以烈士事迹为题材、弘扬烈士精神的优秀文学艺术作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以及出版物的创作生产和宣传推广。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和网络视听平台以及其他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通过播放或者刊登烈士题材作品、发布公益广告、开设专栏等方式，广泛宣传烈士事迹和精神。

**第五十六条** 建立健全烈士祭扫制度和礼仪规范，倡导网络祭扫、绿色祭扫，引导公民庄严有序开展祭扫纪念活动，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烈士事迹讲解、烈士纪念场所秩序维护等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为社会公众祭扫纪念活动提供便利，做好服务保障工作。烈士纪念设施所在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对前来祭扫的烈士遗属，应当做好接待服务工作。烈士遗属户籍所在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组织烈士遗属前往烈士纪念设施祭扫的，应当妥善安排，确保安全；对自行前往异地祭扫的烈士遗属按照规定给予补助。

**第五十七条**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收集、整理、展陈烈士遗物、史料，编纂烈士英名录，将烈士事迹载入地方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烈士史料研究工作。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评定、复核烈士或者审批抚恤优待的；

（二）不按照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烈士褒扬金或者抚恤金、补助的；

（三）不按照规定履行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职责的；

（四）利用职务便利谋取私利的；

（五）在烈士褒扬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套取、挪用、贪污烈士褒扬和烈士遗属抚恤优待经费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责令退回、追回，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条** 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一条** 冒领烈士褒扬金、抚恤金、补助，出具虚假证明或者伪造证件、印章骗取烈士褒扬金或者抚恤金、补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取消相关待遇、追缴违法所得，并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二条** 烈士遗属因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或者被通缉期间，中止其享受的抚恤和优待；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的，取消



其抚恤优待资格。

烈士遗属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中止或者取消其抚恤优待相关待遇，报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原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一）未经批准新建、迁建、改扩建烈士纪念设施的；

（二）非法侵占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设施的；

（三）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的；

（四）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工程建设的；

（五）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为烈士以外的其他人修建纪念设施、安放骨灰、埋葬遗体的。

**第六十四条** 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与纪念烈士无关或者有损烈士形象、有损纪念烈士环境和氛围的活动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应当及时劝阻；不听劝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

责令改正。

**第六十五条** 擅自发掘、鉴定、处置烈士遗骸，或者利用烈士遗物损害烈士尊严和合法权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相关行为。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七条** 本条例所称战时，按照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执行。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在执行任务中牺牲应当评定烈士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八条** 烈士证书、烈士评定通知书由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印制。

**第六十九条** 位于国外的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由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会同外交部等有关部门办理。烈士在国外安葬的，由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外交、领事代表机构结合驻在国实际情况组织开展祭扫活动。

**第七十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国务院关于《深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

国函〔2024〕144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

你们关于报请批准《深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自然资源部审查通过的《深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深圳市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认真组织实施。深圳是

经济特区，国家创新型城市，现代海洋城市，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发挥全国性经济中心、全国先进制造业基地、对外开放门户、国际科技创新中心重要承载地等功能，建设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成为我国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城市范例。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 2035 年，深圳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24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40 万亩（含易地代保 0.4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872.02 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394.28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1130.74 平方千米以内；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不少于 41%；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上级下达任务，其中 2025 年不低于 43.8%（含深汕特别合作区）；用水总量不超过 30 亿立方米，其中 2025 年不超过 24 亿立方米；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严格无居民海岛管理。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划定洪涝、地震等风险控制线以及绿地系统线、水体保护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和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等安全保障空间。

三、构建支撑新发展格局的国土空间体系。主动服务共建“一带一路”，发挥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引擎优势，强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建设，与香港、澳门深度合作、协同发展。强化与广州“双城”联动，高标准建设深汕特别合作区，促进与珠江口西岸城市融合互动，加强深圳都市圈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的区域协同，促进形成主

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四、系统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加快构建区域协调的城镇体系，完善带状组团城市的功能布局，强化组团间网络联通，促进都市核心区品质提升。强化区域和组团生态绿廊作用，重点保护好东部海域大鹏湾、大亚湾等滨海生态资源，系统保护和集约利用海域、海岛、海岸线资源，筑牢陆海协同的生态安全格局。创造优良人居环境，协调产业布局、综合交通、设施配置和土地使用，培育海洋科研集群，优先保障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生产性服务业以及创意产业发展空间需求。建设服务网络覆盖度更高的国际航空枢纽，完善口岸功能体系，建设安全便捷、绿色低碳的城市综合交通体系。统筹水利、能源、环境、通信、国防等基础设施空间，积极稳步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优化防灾减灾救灾设施区域布局，提高国土空间安全韧性。统筹安排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完善城市生活圈，促进职住平衡；系统布局蓝绿开放空间，完善通山达海的游憩空间网络，营造更加宜业宜居宜乐宜游的人民城市。严格开发强度管控，促进地上地下空间复合利用，有序实施城市有机更新、土地综合整治和城中村改造。彰显城乡自然与文化特色，健全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空间保护机制，系统保护各类文化遗产，加强对城市建筑高度、体量、色彩等空间要素的管控引导，构建文化资源、自然资源、景观资源整体保护的空间体系。

五、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规划》是对深圳市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全市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

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六、做好规划实施保障。广东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要指导督促深圳市人民政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深圳市人民政府要依据经批准的总体规划编制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依据详细规划核发规划许可，加强城市设计方法运用，建立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统筹管理制度，强化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

台”的要求，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建立健全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自然资源部要会同有关方面根据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加强指导、监督和评估，确保实现《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各有关部门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多规合一”改革的决策部署，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国务院

2024年9月26日

## 国务院关于《成都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国函〔2024〕146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

你们关于报请批准《成都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自然资源部审查通过的《成都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成都市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认真组织实施。成都是四川省省会，西部地区重要的中心城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发挥西部经济中心、西部科技创新中心、西部对外交往中心、全国先进制造业基

地等功能，建设成为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2035年，成都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453.99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416.64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496.61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2361.20平方千米以内；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土地使用面积下降不少于40%；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其中2025年不超过56.8亿立方米。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划定洪涝、地震等风险控制线以及绿地系统线、水体保护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和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等安全保障空间。

三、构建支撑新发展格局的国土空间体系。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加强成都都市圈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的区域协同，共建西部陆海新通道，加强对青海、西藏等地区的战略保障。努力在推进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中发挥支撑作用，在推进共建“一带一路”中发挥带动作用，在推进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中发挥示范作用，促进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四、系统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加快构建区域协调、城乡融合的城镇体系，提升中心城区和天府新区服务能级，加强与市域西部县市功能联动，稳步推进龙泉山东翼发展。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整体保护龙门山、龙泉山、岷江、沱江等生态资源。守护以都江堰精华灌区为主体的成都平原良田沃土，保护修复川西林盘，抓紧抓牢粮食生产，打造新时代更高水平的“天府粮仓”。完善城市功能结构和空间布局，协调产业布局、综合交通、设施配置和土地使用，优先保障先进制造业和科技、金融等现代服务业发展空间需求。强化国际航空枢纽和铁路港建设，完善多向联通、多式联运的对外对内通道，建设安全便捷、绿色低碳的城市综合交通体系。统筹水利、能源、环境、通信、国防等基础设施空间，积极稳步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抗震减灾和地灾防治，优化防灾减灾救灾设施区域布局，提高国土空间安全韧性。统筹安排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完善城乡生活圈，促进职住平衡；系统布局园中建城、城中有园的蓝绿开放空间，营造更加宜业宜居宜乐宜游的人民城市。严格开发强度管控，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利用，有序实施城市有机更新和土地综合整治，支持乡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服务乡村振兴。彰显城乡自然与文化特色，健全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空间保护机制，加强青城山-都江堰世界文化遗产、四川大熊猫栖息地世界自然遗产、通济堰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和金沙遗

址等古蜀文化遗产保护。加强对城市建筑高度、体量、色彩等空间要素的管控引导，保护好历史城区和历史文化街区。构建文化资源、自然资源、景观资源整体保护的空间体系，塑造古城风貌与现代文明交相辉映的城市特色风貌。

五、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规划》是对成都市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全市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六、做好规划实施保障。四川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要指导督促成都市人民政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成都市人民政府要依据经批准的总体规划编制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依据详细规划核发规划许可，加强城市设计方法运用，建立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统筹管理制度，强化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要求，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建立健全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自然资源部要会同有关方面根据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加强指导、监督和评估，确保实现《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各有关部门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多规合一”改革的决策部署，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国务院

2024年9月27日



## 慈善组织认定办法

(2024年7月26日经民政部部务会议通过 2024年9月5日民政部令第73号公布 自2024年9月5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慈善组织认定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以下简称慈善法)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其登记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进行慈善组织认定。

**第四条** 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申请时具备相应的社会组织法人登记条件;

(二) 以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业务范围符合慈善法第三条的规定;申请时的上一年度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关于慈善组织的规定;

(三) 不以营利为目的,收益和营运结余全部用于章程规定的慈善目的;财产及其孳息没有在发起人、捐赠人或者本组织成员中分配;章程符合慈善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且有关于剩余财产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近的其他慈善组织的规定;

(四) 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和合理的薪酬制度;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认定为慈善组织:

(一) 有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的不得担

任慈善组织负责人的情形的;

(二) 申请前二年内受过行政处罚的;

(三) 申请时被民政部门列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四) 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行为的。

**第六条** 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社会团体应当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应当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有业务主管单位的,还应当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

**第七条** 申请认定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应当向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 申请书;

(二) 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以及不存在第五条所列情形的书面承诺;

(三) 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召开会议形成的会议纪要。

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除前款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向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 关于申请理由、慈善宗旨、开展慈善活动等情况的说明;

(二) 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

申请认定慈善组织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有业务主管单位的,还应当提交业务

主管单位同意的书面材料。

**第八条** 民政部门自收到全部有效材料后，应当依法进行审核。

情况复杂的，民政部门可以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或者通过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也可以根据需要对该组织进行实地考察。

**第九条** 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认定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认定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条** 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由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换发登记证书，标明慈善组织属性。

慈善组织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依照税法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民政部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9 月 5 日起施行。2016 年 8 月 31 日民政部发布的《慈善组织认定办法》同时废止。

##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

(2024 年 7 月 26 日经民政部部务会议通过 2024 年 9 月 5 日民政部令第 74 号公布 自 2024 年 9 月 5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以下简称慈善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和公开募捐活动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依法取得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可以面向公众开展募捐。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和个人不得自行开展公开募捐。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法对其登记或者认定的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和公开募捐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并对本行政区域内涉及公开募捐的有关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慈善组织有业务主管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应当加强对其公开募捐活动的指导、监督。

**第五条** 依法登记满一年的慈善组织或者认定为慈善组织满一年的社会组织，可以向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申请公开募

捐资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组织章程建立规范的内部治理结构，理事会能够有效决策，负责人任职符合有关规定，理事会成员和负责人勤勉尽职，诚实守信；

(二) 理事会成员来自同一组织以及相互间存在关联关系组织的不超过三分之一，相互间具有近亲属关系的没有同时在理事会任职；理事会成员中非内地居民不超过三分之一，法定代表人由内地居民担任；秘书长为专职，理事长（会长）、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有与本慈善组织开展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

(三) 监事能够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或者认定的慈善组织有三名以上监事组成的监事会；

(四) 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

度、档案管理制度、会计监督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等内部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且能够规范执行；

（五）能够充分、高效运用慈善财产，依法依章程开展慈善活动，上一年度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符合规定；

（六）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履行纳税义务；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按时报送年度工作报告，严格履行信息公开义务；

（七）按照规定参加社会组织评估，评估结果为 3A 及以上且在有效期以内，申请时登记成立不满二年的除外；

（八）申请时未纳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九）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前一年，未因违反社会组织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国家政策的行为。

**第六条** 慈善组织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应当向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包括本组织符合第五条各项条件的具体说明和书面承诺；

（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申请前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专项信息报告；

（三）理事会关于同意申请公开募捐资格的书面会议决议。

有业务主管单位的慈善组织，还应当提交报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书面材料。

**第七条** 民政部门收到全部有效材料后，应当依法进行审核，并于二十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慈善组织，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对不符合条件的，不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

情况复杂的，民政部门可以征求有关部门意

见或者通过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也可以根据需要对该组织进行实地考察。征求意见和实地考察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核期限内。

**第八条** 慈善组织不得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丢失、严重损毁的，应当及时报告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进行补办。公开募捐资格证书被盗用或者冒用的，慈善组织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并向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报告。慈善组织有业务主管单位的，应当同时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告。

**第九条** 慈善法施行前登记设立的公募基金会，凭其标明慈善组织属性的登记证书向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领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公开募捐的其他非营利性组织，凭法人登记证书向同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领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第十条** 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应当依法制定募捐方案。

募捐方案包括募捐目的、起止时间和地域、活动负责人姓名和办公地址、接受捐赠方式、银行账户、预期募集款物数额、受益人、募得款物用途、募捐成本、剩余财产的处理等。合作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募捐方案应当载明合作方的相关信息。

募捐方案填报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募捐目的符合本组织章程载明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公开募捐活动的名称应当与支持的慈善项目相关；

（二）公开募捐活动持续时间一般不超过三年，为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开展的公开募捐活动持续时间一般不超过一年；

（三）公开募捐活动的负责人是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慈善组织的专职工作人员；

（四）使用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的银行账户，不得使用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银行账

户；

（五）预期募集款物数额与本组织管理服务能力、善款管理水平、项目执行方的管理能力相适应；

（六）有明确的受益人范围、预期数量和确定方式，且受益人不得为特定个人；

（七）募得款物用途符合受益人的需要，并制定募得款物使用计划；

（八）募捐成本遵循最必要原则，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开支，不得向受益人及其利害关系人等转嫁募捐成本；

（九）剩余财产应当全部用于本组织目的相同或者相近的其他慈善项目，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一条** 慈善组织应当在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十日前将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募捐方案报送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

涉及合作募捐的，还应当提供对合作方的评估报告和合作协议。合作方为个人的，应当提供其居民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无犯罪记录证明和个人信用报告。

材料齐备的，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受理，十日内对予以备案的向社会公开；对募捐方案内容不齐备的，应当及时告知慈善组织，慈善组织应当在五日内补齐或者撤回备案材料。

**第十二条** 慈善组织开展的每一项公开募捐活动应当单独备案，不得合并备案，不得用同一个募捐备案编号开展多项公开募捐活动。

公开募捐活动进行中，募捐方案的有关事项发生变化的，慈善组织应当在事项发生变化之日起十日内向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补正并说明理由。

有业务主管单位的慈善组织，应当将募捐方案及补正事项报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

开展公开募捐活动，涉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消防等事项的，还应当按照其他有关规定履

行批准程序。

**第十三条** 慈善组织为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无法在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前办理募捐方案备案的，应当在公开募捐活动开始后十日内补办备案手续。

为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开展公开募捐的慈善组织，应当及时分配或者使用募得款物，在应急处置与救援阶段至少每五日公开一次募得款物的接收情况，及时公开分配、使用情况。

**第十四条** 慈善组织在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区域外，以慈善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方式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除向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外，还应当在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十日前，向其开展募捐活动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提交募捐方案、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复印件、确有必要在当地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情况说明。

**第十五条**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应当按照本组织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形成经法定代表人同意的决策文件；应当建立公开募捐信息档案，做好详细的款物签收或者服务记录台账，妥善保管相关凭证资料，方便有关部门和捐赠人查阅。

**第十六条**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应当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本组织名称、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募捐方案、联系方式、募捐信息查询方法等。

**第十七条** 慈善组织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应当在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的互联网公开募捐服务平台进行，并可以同时在本慈善组织名义开通的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官方微信、移动客户端等网络平台发布公开募捐信息。

慈善组织发布的公开募捐活动名称等信息应当与备案的募捐方案载明的信息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第十八条**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与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合作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应当基于慈善目的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合作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开展公开募捐。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应当对合作方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合作方信用信息及社会评价情况，实现募捐目的的专业资质能力情况，与受益人是否存在利害关系等。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应当与合作方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当包括合作公开募捐活动名称、募捐目的、合作起止时间、公开募捐方式、募得款物管理使用计划、合作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及争议处理方式等。解除合作协议的，应当以书面方式确认。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应当负责对合作募得的款物进行管理和会计核算，将全部收支纳入其账户。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应当对合作方的相关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督，可以采取培训、督导、评估、审计等方式。

合作方应当配合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开展相关工作。

**第十九条**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确定受益人时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受益人为自然人的，慈善组织在慈善活动中应当尊重其人格尊严，依法保护其有关信息，不得侵害其隐私。

慈善组织不得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和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不得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捐赠人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

**第二十条**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章程规定和募捐方案加强对募得款物的管理和使用。确需变更募捐方案规定的

募得款物用途的，应当召开理事会进行审议，报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开。慈善组织有业务主管单位的，还应当报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

募得款物用于采购物资、服务或者发放物资的，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涉及采购物资和服务的，有关物资和服务价格不得高于市场公允价值；涉及发放物资的，应当确保采购、配送、签收等环节合法、合规、安全、有效。

**第二十一条**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应当对公开募捐活动募集和使用慈善财产情况、委托第三方执行慈善项目情况等进行公开。涉及合作募捐的，还应当公开合作方信息。

公开募捐周期超过六个月的，至少每三个月公开一次募捐情况，公开募捐活动结束后三个月内应当全面、详细公开募捐情况。

慈善项目实施周期超过六个月的，至少每三个月公开一次项目实施情况，项目结束后三个月内应当全面、详细公开项目实施情况和募得款物使用情况。

**第二十二条**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不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条件的，由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纳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三条** 慈善组织被依法吊销公开募捐资格证书的，应当立即停止公开募捐活动，已通过公开募捐活动获得的募得款物应当继续按照备案的募捐方案执行，并将相关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的，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应当在十日内向社会公告。

慈善组织被依法吊销公开募捐资格证书的，当年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按照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相关标准执行。

公开募捐资格证书被吊销的慈善组织，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第二十四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可以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 （一）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公开募捐资格证书的；
- （二）未按照募捐方案确定的时间，超出募捐方案确定的期限、地域范围、方式进行募捐的；
- （三）开展公开募捐未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募捐活动信息的；

（四）其他违反本办法情形的。  
未按照本办法报备募捐方案的，按照慈善法第一百一十条进行处理。

**第二十五条** 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样式、公开募捐方案备案指引，由民政部统一制定。

**第二十六条**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公开募捐的非营利性组织开展公开募捐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民政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9 月 5 日起施行。2016 年 8 月 31 日民政部发布的《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 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管理办法

（2024年7月26日经民政部部务会议通过，并经国家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金融监管总局同意 2024年9月5日民政部、国家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金融监管总局令第75号公布 自2024年9月5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加强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管理，保护求助人、信息发布人、捐助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指的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是指专门为因疾病等原因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个人，提供求助信息发布和捐助资金归集、管理、拨付等服务的网络平台。

**第三条** 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应当经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

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应当遵循合法、诚信、自愿、公平、公开的原则，为求助人、信息

发布人、捐助人提供服务。  
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不得对求助人、信息发布人、捐助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和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不得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未经指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的名义开展活动，不得从事求助信息发布和捐助资金归集、管理、拨付等个人求助网络服务。

**第四条** 申请指定为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运营主体；
- （二）已经办理公安机关联网备案手续，并依法开展具有舆论属性或者社会动员能力的安全

评估；

（三）网络安全保护等级不低于三级，并取得公安机关出具的信息系统安全管理保护备案证明；

（四）只从事个人求助网络服务，有功能完备的业务系统，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具备查验通过其发布的求助信息真实性的能力；

（五）已经制定健全的服务协议、求助信息发布规则、个人信息处理规则等平台规则文件；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前款第一项中的运营主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际经营或者开展活动二年以上，申请时已有与运营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相适应的实缴注册资本、注册资金、活动资金、开办资金；其中，运营主体为公司的，申请时已经实缴的注册资本不低于 2000 万元；

（二）与银行签订捐助资金存管协议；

（三）履行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取得互联网信息服务（ICP）备案编号；涉及经营电信业务的，还应当取得电信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四）保证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的相对独立性，规范关联业务，建立风险隔离机制；

（五）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

（六）无严重违法失信记录，未受到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

**第五条** 申请指定为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申请表；

（二）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和对材料真实性的声明；

（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民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根据工作安排，发布遴选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的公告。

国务院民政部门组建评审委员会，确定拟指定的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名单，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期满后，国务院民政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指定的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名单。

国务院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公布名单，公示所需时间不计算在三十日内。

**第七条** 除本办法施行前已经从事个人求助网络服务的平台外，未经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任何平台的运营主体不得开设个人求助的捐助资金专用存款账户。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从事个人求助网络服务的平台，经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的，其运营主体应当在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的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名单公布后五日内，向国务院民政部门书面报告捐助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开设信息。

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的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名单公布后，尚未开设捐助资金专用存款账户的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的运营主体，应当在三十日内开设捐助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并在开设后五日内向国务院民政部门书面报告账户开设信息。

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的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名单公布后，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应当在六十日内提供服务。

**第八条** 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应当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循公序良俗，树立良好社会形象，履行信息内容管理主体责任，加强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防范和抵制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不良信息，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的信息。

**第九条** 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安全管理制

度，完善用户注册、账号管理、信息发布审核、信息实时巡查等制度，及时发现、处置违法和

不良信息。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加强个人信息保护，规范个人信息处理。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按规定通知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和个人。

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对求助信息的保存时间自求助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三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条** 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应当在显著位置公布平台规则文件。对平台规则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在调整前向国务院民政部门报告。

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应当在求助人、信息发布人、捐助人同意平台规则以及捐助资金使用、退回等约定后，向其提供服务。

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应当明确告知求助人、信息发布人对求助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明确告知求助人、信息发布人不得通过虚构、隐瞒事实等方式骗取救助。

- 第十一条** 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应当要求求助人、信息发布人提交下列求助信息和相关材料：
- （一）求助人、信息发布人的身份信息；
  - （二）求助人因疾病等原因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情况；
  - （三）求助目标金额及用途；
  - （四）求助信息真实性声明；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应当建立审核团队，对求助信息的真实性进行查验。

**第十二条** 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查验求助

信息的真实性后，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求助人

与求助相关的必要身份信息、因疾病等原因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情况、求助目标金额及用途等信息，开通筹资渠道。

**第十三条** 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归集的捐助资金应当由专用存款账户管理、专项使用。专用存款账户出现变更、注销、撤销等情况的，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的运营主体应当及时向国务院民政部门报告。

除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收取服务费用、捐助资金无法原路退回等情形外，专用存款账户归集的捐助资金只能向求助人本人或者其提供的医院等账户转账。

**第十四条** 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应当承担捐助资金拨付审核责任，建立审核机制，加强对捐助资金拨付的审核，并及时向求助人拨付捐助资金。

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应当监督求助人按照求助用途使用捐助资金，要求求助人、信息发布

人及时更新捐助资金使用情况。

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应当在求助人筹集的捐助资金达到目标金额或者求助目的已经实现、消失时，及时关闭筹资渠道。

**第十五条** 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应当要求相关责任人退回求助人因求助目的实现、消失而尚未支出的捐助资金，并退还捐助人。

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发现求助人、信息发布



关反映。

**第十六条** 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应当及时、全面向社会公开每个求助人相关的资金筹集、拨付、使用、退回等信息。

**第十七条** 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提供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可以收取合理的费用。

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收取费用的，应当根据保本或者微利的原则，合理确定收费项目、项目内容、收费标准、收费方式，并向社会公开。

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应当明确告知用户并经其同意后方可收费，不得采用用户默认同意的方式收费，不得变相收费，不得搭售其他服务、捆绑收费。

**第十八条** 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应当按照约定，将专用存款账户中捐助资金产生的孳息以及因特殊原因不能拨付求助人和退还捐助人的捐助资金，捐赠给慈善组织并向社会公开相关情况。

**第十九条** 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与金融机构合作应当严格遵守金融管理部门相关规定，不得从事非法金融活动。

**第二十条** 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欺骗求助人、信息发布人、捐助人；
- （二）利用职务或者职业便利以及其他不正当手段强迫、引诱或者限制求助人、信息发布人发布求助信息；
- （三）伪造、捏造或者擅自变更个人求助信息；
- （四）索取、收受求助人、信息发布人给予的服务协议约定外的酬金、其他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
- （五）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捐助资金；
- （六）泄露或者不当使用求助人、信息发布人、捐助人未公布的个人信息，谋取不正当利

益；

- （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一条** 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应当公布投诉、举报方式，在服务页面设置便捷的投诉、举报入口。

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处理。

**第二十二条** 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求助人、信息发布人、捐助人之间的纠纷，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解决：

- （一）自行和解；
- （二）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 （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三条** 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应当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国务院民政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

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应当每半年向社会公开一次其从事个人求助网络服务的情况。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国家网信、国务院电信主管、国务院公安、国务院金融监管等部门，协同加强对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的监督管理。

国务院民政部门加强对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捐助资金归集、管理、拨付等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民政、国家网信、国务院电信主管、国务院公安、国务院金融监管等部门，对涉嫌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及其运营主体，有权按照法定职责采取下列措施：

- （一）对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及其运营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 （二）要求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的运营主体作出说明，查阅、复制有关资料；
- （三）向与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业务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与监督管理有关的情况；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及其运营主体涉嫌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国务院民政、国家网信、国务院电信主管、国务院公安、国务院金融监管等部门，可以对有关负责人进行约谈，要求其说明情况、提出改进措施。

**第二十六条** 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应当遵守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提高行业公信力。

**第二十七条** 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及其运营主体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国务院民政、国家网信、国务院电信主管、国务院公安、国务院金融监管等部门按照法定职责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及其运营主体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网信等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进行处置处罚；由电信主管部门依法采取关闭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等措施。

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民政等部门发现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涉嫌非法集资的，应当将有关情况通报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

**第二十九条** 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民政部门取消指定，并向社会公告：

(一) 指定后六十日内未提供个人求助网络服务的；

(二) 连续三个月不提供个人求助网络服务的；

(三) 违反本办法规定，国务院民政、国家网信、国务院电信主管、国务院公安、国务院金融监管等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四) 其他部门向国务院民政部门通报存在违法行为或者突出安全风险，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指定条件的；

(五) 向国务院民政部门申请终止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并经国务院民政部门同意的。

**第三十条** 被取消指定的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应当在国务院民政部门发布取消指定公告的当日，在平台显著位置告知社会公众，不得继续从事个人求助网络服务。

被取消指定的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应当在六十日内完成尚未拨付的捐助资金的拨付，督促相关责任人退回求助人因求助目的实现、消失而尚未支出的捐助资金并退还捐助入；应当依法处理个人信息。

**第三十一条** 未经指定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擅自以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的名义开展活动或者从事个人求助网络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网信、电信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9 月 5 日起施行。

##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 《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的通知

交运规〔2024〕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现将修订后的《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交通运输部

2024年9月3日

### 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落实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所有等级汽车客运站（以下简称汽车客运站）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第三条** 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政策和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业务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鼓励汽车客运站转型发展，拓展

服务功能，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第四条** 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接受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对其安全生产工作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管理的总体目标是把住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源头关，有效预防和减少因汽车客运站源头管理不到位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

#### 第二章 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第六条** 汽车客运站应当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落实“一岗双责”。汽车客运站的主要负责人（包括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下同）为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汽车客运站的安全生产工作；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其他负责人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管理责

任。

**第七条** 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不断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保障安全生产投入，落实各部门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规范各岗位的工作程序。

**第八条** 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对进出汽车客运站候车区和发车区的人员和行李物品、车辆进行严格检查，确保“三不进站”和“六不出站”。

“三不进站”是指：危险品不进站、无关人员不进站（发车区）、无关车辆不进站（发车区）。

“六不出站”是指：超载或违规装载营运客车不出站、安全例行检查不合格营运客车不出站、旅客未系安全带不出站、驾驶员资格不符合要求不出站、营运客车证件不齐全不出站、“出站登记表”未经审核签字不出站。

**第九条** 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与进入该站的营运客车所属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在站内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经营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依法明确并落实双方的安全责任。

**第十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及时报告相关部门；应当及时对汽车客运站运营和安全生产管理等情况进行倒查，并对有关责任人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配合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安全宣传、安全检查、事故处理、责任追究等工作，对相关部门提出的防范和整改措施，应当严格落实。

**第十二条** 汽车客运站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四）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五）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十三条** 汽车客运站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包括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下同）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 第三章 安全生产基础保障

**第十四条** 汽车客运站应当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保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相对稳定。



汽车客运站作出涉及安全生产的经营决策，应当听取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意见，不得因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五条** 汽车客运站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汽车客运站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具体按照《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制定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对从业人员有关安全生产的活动予以规范。

**第十七条** 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制定对所属从业人员特别是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年度及长期的继续教育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内容和年度培训时间，确保相关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汽车客运站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时间不少于 24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少于 12 学时。

汽车客运站接收实习学生的，应当将实习学生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汽车客运站采用新技术、新设备，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可自主开展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也可委托对外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业务的机构或者其他汽车客运站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应当有记录并建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36 个月。

**第十八条** 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安排部署阶段性安全生产工

作；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例会，通报和布置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分析查找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缺陷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薄弱环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可与安全生产例会一并召开。

发生重特大道路客运生产安全事故、本单位发生站内人员伤亡事故或者在本单位发出的营运客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及时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或者安全生产例会进行分析通报，并提出针对性的事故预防措施。

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和安全生产例会应当有会议记录并建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36 个月。

**第十九条** 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将安全生产管理指标进行细化和分解，制定阶段性的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并根据安全生产责任进行考核和奖惩，定期公布考核和奖惩情况。

**第二十条** 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管理登记台账和档案，妥善保管备查。

**第二十一条** 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保障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第二十二条** 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积极采用新技术、新设备，推行现代化科学管理方法、信息化管理技术，不断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第二十三条** 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为客运驾驶员和乘务员提供必要的服务设施和临时休息场所。

**第二十四条** 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畅通，按国家有关规定配备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确保齐全有效。

**第二十五条** 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综合或者专项应急演练。一级、二级汽车客运站制定的应急预案应当向所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应急预案应当包括报告程序、预警和应急响应、应急处置措施、应急指挥、通信联络、应急设备储备及调用、人员疏散转移等内容，并根据需要及时修订。

第四章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第二十六条** 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建立禁止、限制携带和托运物品（以下简称“禁限运物品”）查控制度，按照《道路客运车辆禁止、限制携带和托运物品目录》开展检查工作：

（一）制定禁限运物品检查工作程序，规范查控工作。

（二）设立禁限运物品查控岗位。对进站旅客携带的行李物品和托运物品进行安全检查，对不符合规定的物品应当进行登记并妥善保管或者按规定处理。

（三）配备必要的检查设备。一级、二级汽车客运站应当配置行包物品安全检查设备；三级及以下汽车客运站应当积极创造条件配置行包物品安全检查设备，提高查控效率和质量。

（四）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道路客运车辆禁止、限制携带和托运物品目录》。

禁限运物品查控岗位工作人员上岗前，应当参加常见禁限运物品识别与处置、安全检查设备使用等相关知识和技能的培训，并经汽车客运站经营者考核合格；在岗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岗位要求，不得开展与工作无关的活动。

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受理客运班车行李舱载货物运输业务的，托运物品登记和安全检查要求应当按照《道路客运车辆禁止、限制携带和托运物品目录》及客运班车行李舱载货物运输规范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建立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制度，按照《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技术规范》（见附件 1）的要求，对本

单位始发的营运客车进行安全例行检查，并采取以下措施防止未检的营运客车（因车辆结构原因需拆卸检查的除外）出站运行：

（一）指定专门的安全例行检查人员（以下简称安全例检人员）。安全例检人员应当熟悉营运客车结构、检查方法和相关技术标准，并经汽车客运站考核合格；

（二）设置专门的检查场地，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

（三）严格填写《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报告单》（式样见附件 2）。安全例检人员应当在完成安全例行检查后，填写《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报告单》，对经检查合格的营运客车签发“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合格通知单”（式样见附件 3），加盖汽车客运站安全例行检查印章。

“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合格通知单”24 小时内有效。单程运营里程在 800 公里（含）以上的客运班车和往返运营时间在 24 小时（含）以上的客运班车，实行每个单程检查一次。

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例行检查台账并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3 个月。

**第二十八条** 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在调度营运客车发班时，应当对营运客车机动车行驶证、道路运输证、客运标志牌、“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合格通知单”和驾驶员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等单证进行检查，确认完备有效后方可准予报班。

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营运客车报班记录并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3 个月。

**第二十九条** 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建立出站检查制度，配备出站检查工作人员，对出站营运客车和驾驶员的相关情况进行检查，严禁不符合条件的营运客车和驾驶员出站运营。出站检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检查出站营运客车报班手续是否完备，

确保营运客车出站前机动车行驶证、道路运输证、客运标志牌、“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合格通知单”等单证经客运站查验合格；

（二）核验每一名当班驾驶员持有的从业资格证、机动车驾驶证，确保受检驾驶员与报班的驾驶员一致；

（三）清点营运客车载客人数，确保营运客车不超载出站。如发现营运客车有超载行为，应当立即制止，并采取相应措施安排旅客改乘；

（四）检查旅客安全带系扣情况，确保营运客车出站时所有旅客系好安全带。

鼓励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在报班、出站环节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营运客车、驾驶员有关单证一致性查验，提升查验效率。

经出站检查符合要求的营运客车和驾驶员，汽车客运站出站检查人员应当在“出站登记表”（式样见附件 4）上进行记录，并经受检营运客车驾驶员签字确认。“出站登记表”保存期限不少于 3 个月。

**第三十条** 营运客车不配合出站检查的，汽车客运站经营者有权拒绝营运客车出站。经劝阻无效，仍滞留现场扰乱秩序的，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安排旅客改乘并报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强行出站的，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立即报告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理。

第五章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与安全生产监督

**第三十一条** 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用综合检查、专业检查等方式，适时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工作。重点检查所属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和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

**第三十二条** 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对排查

出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进行登记和治理，落实整改措施、资金、责任人、完成时限和预案，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管理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第三十三条** 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对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事故隐患形成原因、特点及规律，对多发普发的事故隐患应当深入分析，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

**第三十四条** 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积极配合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依法进行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不得拒绝和阻挠。对相关部门通报抄送的安全问题应当及时落实整改。

**第三十五条** 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加强安全生产风险管理，适时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辨识和评估，按安全风险等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第三十六条** 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适时组织有关专家或者第三方机构对客运站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进行评价，根据评价报告，对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和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和处理，并完善安全生产管理措施。

**第三十七条** 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建立安全生产社会监督机制，公开举报电话号码、通信地址、电子邮件信箱等，鼓励通过微信、微博、二维码、智能手机应用程序等多种方式畅通举报途径，鼓励建立有奖举报机制，充分发挥本单位从业人员、旅客、新闻媒体及社会各界对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督作用。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对接到的举报和投诉应当及时予以调查和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规范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

施行。2019 年 9 月 24 日印发的《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的通知》（交运规〔2019〕13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技术规范  
2. 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报告单

- （式样）  
3. 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合格通知单（式样）  
4. 出站登记表（式样）  
（以上附件略，详情请登录交通运输部网站）